12
3764
226

喪服會通說序

權所以知輕重度所以知長短先王之道猶權度也傳曰舉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後世治喪服者多矣未有能觀其會通者夫先王之制固有時而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別自古及今未之有改也不觀其會通則安知先王之所以爲權度者苟觀其會通以行之則先王之道至於今日雖欲稍爲之損益其於吾之心將必有怒然不安者矣竊嘗通觀儀禮喪服經文以經所見者推其所不見者爲之繹其辭義圖其等衰次其先後之序知古之簡策非苟焉而已故不敢廣求之歷代儒者之論而切求之衆人之情比而合之若見其辟踊饋奠相與羣立而旅行者然後知先王

R12
3764
226

木下四七代

1991.4
贈寄

91-259

之道與人心同蓋人窮則反其本故哀死之情雖其怨家仇人未有不爲之慼頰失聲者先王因而齊之以見人心自然之厚薄自三年以至一時皆其義之相與繫屬有不可得而解者自入門而哭以至於送葬虞附而退則與死者有一面之識皆必有其自致者焉以是知人之與人未有不相爲不忍者矣其近而相奪遠而相忘者至其哀死有不知其然而然矣非薄無以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況其厚者乎故行道爲之賈涕而爲之分親者何如也衆厚者然況其至厚者乎故分親爲之變服易處而至親何如也夫三年之喪必使之合衆合衆必使之辨位喪之有期足以容辨位焉爾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於同居同居有時而窮則親親由是殺愛以敬而後久敬亦足以勝愛敬之義成於宗廟宗廟世及以辨貴賤則尊賢由是等古之教民者莫大於喪祭人道所以爲權度靡不在此錄既卒命之曰喪服會通說而書斯言以爲之序咸豐元年孟夏月南豐吳嘉賓子序書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六　南菁書院

喪服會通說一

南豐吳家寶子序著

儀禮喪服經解

喪服之文經傳相間別其傳文而經顯矣禮以士爲正附著其大夫以上不同者其次序之先後卽倫紀之輕重及職喪所以序位不可得而易也每章有正服有變服必先次其丈夫之正服以明義而變服附見於婦人服中與章末凡服位不在本章者見於婦人服中以婦人序喪之義略也今謂之間附服位已見本章而義稍異者重見本章末謂之正附正附義重間附義輕今具釋之如左

斬衰章第一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不緝爲斬斬之義象其絶而無所屬也古者以爲三綱之

服凡正爲喪主皆杖

父

制服之義以是爲首記曰雖天子必有父

諸侯爲天子

諸侯事天子同於子事父子法父有爲父之道諸侯法天子

有爲君之道殷受夏周受殷與子受父無異喪服命之矣

君

言君者兼畿內士以上爲天子及諸侯大夫士之臣各爲其

所事者命婦爲天子諸侯服亦然君之道無所不屬

父爲長子

父子之義相爲屬爲長子斬以己爲適也己不爲適則無是

服古者父爲長子之義蓋出于命士以上有世祿者豫重其

世告於君與廟而立之死則治喪適室立適孫爲後而父拜

賓也士之繼祖者爲大宗做焉

爲人後者

適子爲父後爲人後使之同適此亦出於命士以上有世祿

者無子君使其宗人擇立之言人後者親疏不可預定

右丈夫正服

婁爲夫

婦人之義必繫於其夫故先夫而後父

妾爲君

內之妾比於外之臣正其名使不敢敵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三年

布總箭笄髽齊衰者之所服也女子終當適人雖爲父亦有

所預爲殺者惟嫁反與夫絕然後畢同本章服

右婦人服

正附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之屬卿大夫之屬室老士之屬貴臣三人者服其君如本

章服其餘皆眾臣雖同爲君殺其帶屨布帶繩屨齊衰三月

之帶屨也記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然則眾臣亦不杖矣

齊衰章第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衰之緝者爲齊言三年以有期與無受者凡齊衰之義象其

同己所屬也故同居皆齊衰象其不可得而散也三年者重

之使同於斬

父卒則爲母

父在不敢不從父除父卒不敢不同父之月筭記曰祖父卒

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故爲所後者之妻亦同是服也

繼母如母

母亦名服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凡母之名從父家之道

統乎父也內外匹則家道廢

慈母如母

慈母傳釋之已明婦人亦有無後而使人之子爲後恤其無所終也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右丈夫正服三年

母爲長子

宗子之母妻與宗子同任宗道故爲長子三年

右婦人服

齊衰杖朞章第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服與前章並同惟月算異凡至親非爲其祭主者皆以期斷哀死之義從乎天道而易也杖朞者祭之道未成但爲之喪

主是章無婦人服

父在爲母

父在母不別廟父除妻喪子不敢不除矣

妻

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然則宗子父在爲妻不杖大夫之禮也此不分子適庶與父在否蓋士禮大夫之家吉凶壹統於尊者士之家各以其親者爲之主禮之所由以異也

妻喪不成廟故服之至期而止期以外無事矣

正附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在父母家命其子往奔喪爲之主故有杖朞之制謂之出妻者猶從乎夫之稱若他適則喪自有主異姓之子不得

有杖亦無由入人之家而服喪也言出妻之子明有父命父沒子無所受命亦不可得往成服也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有父在不命子服出母者如子思之於子上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是也故子服出母義在父不絕其爲妻而已觀下云父卒亦明此爲父在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不言因母嫁從卽言繼母者此繼母乃謂因母也與上章繼母異子從因母適人者有之矣未有從父繼妻適人者也父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乎其稱繼母何也婦人主名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已雖從母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也禮之愼名也如此從卽謂與繼父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於母所適爲同居然後於母得爲從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否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且不杖況母已嫁乎爲之報者是子死無主後母亦杖爲之主母已適人不敢子他族之子故外之言報此兩條皆以無主故爲之主故在杖朞章

不杖朞章第四

不杖麻屨者

服與前章亦同惟異其屨此條皆同居服不爲主故不杖

祖父母

至尊同居故以爲首自是父母並同服

世父母叔父母

世者繼祖爲適叔者從其次古人於父行皆稱父

大夫之適子爲妻

此有二義異於士者降而不杖異於庶子者不降大功蓋大夫不降其適婦爲之拜賓故子避尊者不敢杖降與不降皆

重適

昆弟

同等者不爲其妻服名者人治之大

爲眾子昆弟之子

同居者無異服統之於父皆庶孫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庶子於三族爲士者父在從於父而降父不在當自若士服也惟昆弟之服庶昆弟終相爲降否則無以宗其適矣

適孫

有家之義必有爲之後者長子死立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爲人後者無論所嗣遠近於其父母喪皆從服世叔父母者之列其父母喪之亦如眾子不奪其私也言報者外之辭○

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女子出適無本宗廟中之事故服父母亦以期斷不敢忘大歸故父母不在爲昆弟爲父後者親服出降之服其本重故以爲首

間附繼父同居者

傳釋同居之義詳矣古者三族相與同居皆無三族然後以異姓相爲親如三族蓋棄族而親異姓是悖德也苟以異姓字人之孤而存之則爲所存者亦當報之如其族矣母名從父父名亦從母繼父之稱出母也子隨母稱母所適爲繼父所謂名以義起耳

爲夫之君

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必又以外宗爲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爲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豈得曰如君姑姊妹之女乎命婦受爵命於君夫人受爵命於天子義與其夫同爲臣故君喪曰國中男女服國之男女皆爲臣民也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爲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不言嫁反言適人無主者雖嫁反猶有子來服杖朞如前章所云出妻之子爲母則眾人避其子不忍爲服無主之服矣或嫁未反而無夫之大功親亦無主矣凡出者以無主加惟至親三族耳餘人自如其服姑姊妹服昆弟從子言報從乎外之辭已出適不敢自同內服喪者惟子服父母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士爲大夫君有此從服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至老降一等士於君之兄弟服猶從服況親喪乎若國君之臣惟君所服服爾君齊斬者臣亦服齊斬君無服者亦無服

妾爲女君

妾之服祗著其爲君及女君而已他喪不得與衆妻齒

婦爲舅姑

從服之首重者使之自爲屬名

夫之昆弟之子

名之曰子亦視猶子也婦人下治夫之族同其夫矣不復言母　子者衆子之名父母同餘可類推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言公大夫之妾服其子以士妾不得服其子蓋士妾之子女君皆服衆子服妾避女君無服位公大夫之妾子女君降之故妾得以自如服也公大夫之妾子不得爲其母如邦人服其母乃爲子服則先王制服屈伸之義不以尊卑施報論矣子體父爲其母不得遂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傳之言蓋爲其子不得遂服言之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在室與適人同別在後明義已降○以上婦人服

〔正〕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附〕

此於大夫亦不當降但言大夫之子者齊衰爲同居親服服
喪者必於次大夫不居人之宮子往爲之服矣凡大夫命婦
必異宮而居故三族尊不同皆降以不同居也尊同雖不降
亦不能如衆人同居之親服禮惟祖父母適孫之服稱大夫
其族親皆稱大夫之子以此禮之序喪者辨矣唯子不報者
子皆服斬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則服喪居次矣中庸所謂葬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此卽適人爲父母之通服重著之者明妾於他本宗之服不
能備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此惟士妾可耳然猶有

不可偏爲服者況以士上乎

齊衰無受章第五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無受者既葬而除凡爲正體除服必於其喪節葬而虞期而
小祥喪之節也非是節而自以其月算除不可施於正體後
之說禮者欲使曾祖父母用小功之月算非也親者既葬皆
除絰曾孫獨無除乎齊衰無受通服正尊之遠者故不辨服
位

寄公爲所寓

寄公尊故首著之寄公爲此服則大夫士出在他國未爲臣
不敢爲此服矣寄公當在喪位其他未爲臣不敢在喪位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君命之族必有宗子宗子之治族與國君治國同內外皆治之丈夫謂宗人婦人宗婦若宗女在室者若宗女出適重小宗而已不復屬其大宗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此士服舊君謂大夫君記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謂去國者耳若在國則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是章亦有服況士乎

庶人爲國君

言庶人則國人皆在男女同服之以大喪皆有職役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言大夫在外未絕其爲大夫也若以罪放則奪其職矣古者

大夫不合於君有自去之義君猶待其反所謂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然非君有召命則不可反非君改其所違之政雖有召命亦不敢反也妻長子無待召命之義故可使之反服由己自反若已爲他國臣及臣大夫士則亦不敢有是服無二君也

繼父不同居者

彼自有主後己無所歸終依焉故爲之服尊服或彼無主後己既歸其宗亦不忍不爲之尊服

曾祖父母

以服宗之道服之雖高祖以上有相逮者皆然

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服不忘本也論語曰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雖爲大夫猶繫之公叔氏之臣古者之不以賤爲諱如此○以上丈夫服（雜出丈夫婦人同服一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亦義無可降○以上婦人服

大功殤章第六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殤服無變節以葬速也方葬即除則不忍已葬則無喪節可除故殺其月算凡殤無至期以其不成廟也此由期降一等用大功之月算月算不同著於章末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此言子必兼女子子則前不杖期章不言女子子在室者非略也在室無成人之道矣故適人無主乃爲之申其親服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言適者皆成之於廟故於其殤而死君大夫猶爲之服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異長殤者以爲近成人中殤雖從長猶爲之殺

大功九月章第七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軟衰齊衰皆有受服之節章首不言於大功言之以別於殤

服之無受者大功小功從主人而變自終其月算而除凡大功之服皆始同居後不同居者故與朞爲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者成於異姓之廟故宗人親者既葬而歸不俟小祥而除以無事於其小祥也

從父昆弟

父昆弟同居已與從父昆弟猶同居也父沒則異居以沒而異廟也服從父昆弟者無所事於其廟故亦先小祥而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於其同父之屬降一等於其同祖之屬當以所後者爲疏戚矣

庶孫

長子在皆庶孫也

適婦

其夫已立爲適嗣則妻有是服雖母妻在猶爲其子婦服是服也○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報者言女子子是服之義爲報也不敢當彼之親我以是報焉凡言報者其服之道皆不純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從服皆降一等若夫爲祖父母後三年妻亦當爲期

問附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夫之

廟子孫爲士者不得祔大夫亦不祭士之廟故喪皆先小祥而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公之庶子父在不敢爲母妻服大夫之昆弟爲私服如國人公之庶子父卒大夫之庶子父在同是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前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庶子近父在也然昆弟之相爲服實不以父存沒爲同異苟父沒不專爲適昆弟期是不重適矣爲適昆弟期爲衆昆弟大功則從父昆弟當同降小功同其降者亦當同其不降者故昆弟皆有是服也此言皆亦兼公之庶昆弟舊讀昆弟連上母妻非是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不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服獨見是服變文稱婦人子以世叔父不往爲是女子子服也猶夫之昆弟之妻夫不服彼自己服則變文稱婦焉爾同爲婦人得與治斂使自服喪若非從服者然則出者之義以小宗爲斷明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夫命婦尊不就庶子喪位使妾與諸婦之非命婦者齒故得正名其服上章爲其子下章爲庶子適人者義並同傳連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至姑姊妹皆爲妾服非也庶子猶衆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此言嫁者未嫁者與齊衰無受章爲曾祖父母同明在室與

適人同服爾彼爲小宗所自出故適人猶不降此世叔父非己小宗故在室逆降在室者逆降其世叔父則世叔父以下雖在室可勿爲之服矣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所以親之○

以上婦人服

正附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經文於此獨見大夫之妻而他服不見則知命婦於尊不同之外喪無往服之道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君無外喪獨有此者以其有大歸也君親親之義皆與士同雖或以位詘遇可伸者猶爲之伸嫁於國君大歸不爲無主

繐衰章第八

繐衰裳牡麻絰旣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天子七月而葬故此服在小功五月前古者天子崩諸侯使大夫來會葬爲此服陪臣避其君不敢自同天子之臣民

小功殤章第九

小功布衰澡麻帶絰五月者

小功服輕雖正服亦無受故直舉其月算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女子子之下殤

此由朞降二等前長殤中殤已見此有不見者文略爾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

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此由大功降一等惟雜出昆弟之子女子子一條近錯簡也

小功章第十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小功與緦同等皆外喪服有除無變既葬變其絰之重者與
大功既葬受服同也以其猶有內喪之義故爲之加一等云
爾凡大功小功之除不俟齊節故不可以爲尊者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不言子孫但言報者服遠者卑幼其道不純

從祖昆弟
服之五以昆弟爲之等也古者昆弟同居以至老父昆弟同
居其子同居是從父之屬也祖昆弟同居孫猶同居是從祖
之屬也嘗同居不忍使遂同外喪此小功所爲加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不言報從可知以上下章皆言報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後者親其同父之屬雖出者亦不可奪親也○以上同姓
之外喪丈夫服
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服母之黨二使之異等猶父之黨有期大功也父之黨同居

者期出者大功母之黨同出者小功而舅緦各從其同者加
隆焉故父不在親世叔父猶父母不在親從母猶母舅之妻
則有間矣丈夫婦人謂服喪者從母皆報之○以上異姓之
喪丈夫婦人同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稱娣姒婦使自以長少相親長謂少者爲娣少謂長者爲姒
男子貴長婦人貴幼故男曰昆弟女曰娣姒
間附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
子適士者
此由大功遞降一等公之昆弟爲此數人者服不爲三族
親者服以君有合族之道先君之子若孫君皆臨其喪君
之所不服不敢自相服也故喪服經所見者必兼求其所
不見則服術可知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義與爲君之庶子同唐石經本庶子止有君之字
庶婦
庶婦統眾子婦及昆弟之子婦其夫皆不繼祖爲庶繼祖爲
適於此見古人同居一體之義焉婦遠於舅而親姑姑就喪
位故列婦人服之末○以上婦人服
正附 君母之父母從母
著君母者明適子於非因母不服其黨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此適子無母養於妾之無子者也君子者妾稱其君明女君已不在而君在若君不在而適子爲父後者爲是母亦不得過緦以其母例之可見矣此卽記所云妾母不世祭者子適故稱妾母不稱慈母言慈己者猶之慈母云爾

緦麻章第十一

緦麻三月者

不言衰絰者緦衰君大夫以爲弔服士以服之終月算爲重爾緦與朝服布皆十五升此爲卑遠通服雜著之無服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謂之族者同廟人逮事曾祖故士一廟而子孫以廟爲高祖者皆族也合異者爲族

庶孫之婦

庶婦孫婦皆下其夫二等卑遠異姓

庶孫之中殤

此爲中從下不言下者略爾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男子重宗於出者不敢不服出者於本宗惟視其服我者報之爾故不爲從祖之屬尊者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祖祖父之殤理不相及有及者亦同也

外孫

至親之屬列在前比於同姓之中最下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此由大功降二等與庶孫同雖婦人服序殤略耳

從母之長殤報

此由小功降一等與從祖之屬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已與尊者爲一體是爲君母後故服其母如庶母

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

上條庶子爲父後者兼大夫以上故此條別言士庶母父妻之屬賤不與士齒其與士齒者有子者貴臣以士臣皁隸之屬賤不與士齒其與士齒者有朋友之誼貴之不純乎臣爲之蓍服貴妾妾有子爲士故貴之也乳母父妾無子乳己者已有母在故不得爲慈母凡非

父之妻妾不得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

章首族曾祖父母以下皆不言報此獨見族父報則其餘皆不報明矣緦服輕卑遠者通不爲之報服族子孫人多不可使尊者徧爲服也

曾孫

曾祖爲曾孫服必老而傳重矣故無適庶之別雖有服義不在喪位故列內喪之最後也

父之姑

此亦無報服故別言之不與從祖姑姊妹相屬也

從母昆弟

在外親最前者以有昆弟名姑若舅之子亦有兄弟名而不名者重外內之別也從母同出兩無所嫌稱昆弟以為親也

甥

謂姊妹之子外親尊者服卑在前卑者服尊在後變於同姓

壻

謂女子子之夫古亦有謂之甥者至親所委重故異名之

妻之父母

妻之父母子之外祖父母故從父母名稱之

姑之子

謂之外兄弟以其自我出也

舅

謂母之昆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以母為入也○以上皆丈夫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由小功降一等長殤義重故以為首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父之昆弟曰諸父祖之昆弟曰諸祖父婦人外喪宜簡惟逮事夫之祖父母猶昆弟同居則於夫之諸祖父母不敢不從服其他夫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者經不備著蓋遇同居可服則服之遠則不服此序喪之所略也

間附

君母之昆弟

此亦適子所不服者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由報服降最輕故在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親者稱婦姒婦此不同居但從夫之黨親之○以上婦人服

正附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齊衰之殤其成人服齊衰也大功之殤其成人服大功也殤服多不備以此例之

仁和邵順穎善化劉鉅校

南菁書院
南豐吳家賓子序著

喪服圖說上

父子昆弟人道之至親也至親之道同居以終其世沒猶親其廟宗族之名由此立焉弟以昆爲宗宗者上同事其祖昆以弟爲族族者下兼屬其子孫凡人父子昆弟同居以終其世則必有四世之屬蓋其子孫必有逮事曾祖預祭高祖之廟與族昆弟爲同居者服之義盡於四世以此也士之義及身而已故大宗止於昆弟雖一廟祭必及其王者王考以上則遷廟而屬竭矣茲圖以一人自幼至耄爲四世遞屬其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者如此

一世同居者

廟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己身 幼服喪者 昆弟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叔父母 從父昆弟

族曾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二世同居者

大宗祭王考 廟 即前廟下放此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己身 壯服喪者 長子 衆子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叔父母 昆弟 昆弟之子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三世同居者

祖遷宗易 大宗祭王考 廟 即前父祖沒母

前族曾祖 前族祖 前族父 己身 老服喪者 長子 適孫

前族父 前族昆弟 衆子 庶孫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前不見今與大宗曾孫相爲祖兄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前從祖祖父母 孫 曾孫

叔父母 前從祖祖父母 昆弟 前從祖祖父母 與今大宗

四世同居者

				父		
大宗祭廟父沒王考	不同居者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耄服喪者妻	長子	適孫	曾孫	
前叔父沒	前從父昆弟		衆子	庶孫	曾孫	
		昆弟	昆弟之子	庶孫	曾孫	
				孫	曾孫	
與今大宗昆弟祖免	前從父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弟	弟之子	昆弟祖免

二

說曰聖人之仁天下使人父子昆弟終相保而仁民之道盡之矣宗之言主也子宗其父弟宗其昆何以謂之宗以昆弟同居而事父之廟同居而事父之廟其祭也必有爲之主者故異居而各事其廟則無宗矣人所及不過四世幼逮事其曾祖老耄得有曾孫宗之屬由此窮孟子曰五世而斬比五世而見聞乎我者盡也可以無屬矣古爲士者一廟一廟者子以終事父自其子則爲祖自其孫則爲曾祖自其曾孫則爲高祖故喪服盡於高祖之屬者以其始嘗同居事一廟也事父者昆弟同之壯同力以爲養老同財以爲祭弟之事昆以爲事父也昆弟亡而其子自爲廟然其昆弟猶有存者故大宗之適不可不祭及其王父小宗得助祭焉昆弟雖亡猶同於事父也夫是之謂有終祭及其王父則適之曾孫與小宗之末有祖免之義自是以下親之屬乃竭其長者又自爲大宗其庶者又自爲小宗故從祖

昆弟同之外喪以其廟遷而宗易矣喪服以大功期同爲親者以從父昆弟同大宗也故曰異居而同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有大功之親而鰥寡孤獨無與養者必不容於禮曰是昆弟之餘也過是可無責焉古之人於其生而一本者至其死而不二也喪祭思其死者所以治生者先王以爲人之情未有不親其同父之屬親其同父之屬則治及於四世老無與爲終幼無與爲長者不其鮮歟是故宗之道甚易而宜行也

五屬服圖

按丈夫之服其別有四一本宗五屬爲諸服之本二名服異姓之人者三出者服本宗女子適人者四外親服人者出者之黨五屬服喪仁之至也名服義之至也降出者義以節仁

服外親仁以輔義其所以爲等例者不同故各圖禮經之所列者而爲之說五屬親親之殺如前圖此明其輕重之等分而爲三

一曰重服自天子達凡爲後者皆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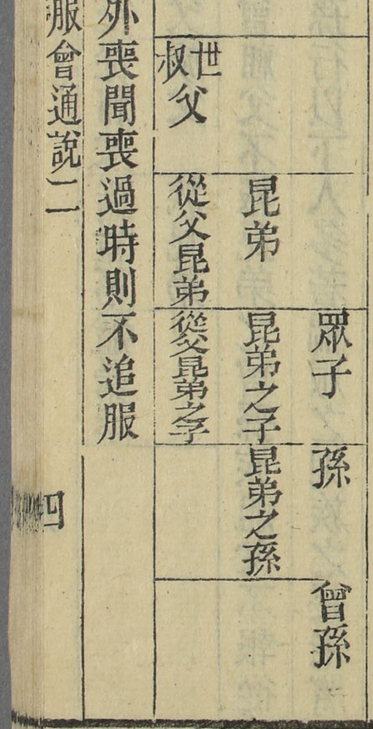

二曰親服士同居則服大夫以上不同居則降是爲三族

三曰兄弟服皆外喪閒喪過時則不追服

曾祖之屬		從祖祖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高祖之屬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昆弟	

按喪服所列族曾祖父不報昆弟之曾孫族祖父不報從父昆弟之孫姪孫行以下人多若徧服之則族之長老將不勝其服矣故下治自孫以下從簡

說曰先王之道建之斯不拔者長子是已等夷者無以相攝鈞是子也父不素建之則父卒而子分素建之從乎其始不以己之私愛是之謂天所建也皆斬衰是三斬衰也所屬昆弟謂之斬衰父與長子之爲之也皆斬衰者象其同屬不可絕也三族斬衰者象其絕而後屬之也齊衰者象其同屬不可絕也人情之愛其衆子有異於長子乎哉齊之哀與斬同期之哀與

三年同妻爲夫斬而夫爲之期父卒爲母三年父在則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三年適人者期此其於哀豈有隆殺乎哀至親者皆期終屬焉則使倍之子於父受姓是終屬也非其子而亦使倍之者建之使爲主凡同居哀樂同祖父母之喪父練而食菜果舍於外子安居衣錦食稻可乎故爲期者皆有三年之哀也先王之制不難使同居者皆三年而畏其無以爲之主無主則家國之道廢矣使之同其哀不敢同其服等屈伸之道盡之矣人之哀死也無殊同居者爲甚既葬而反入門而弗見也登堂又弗見也是故哀之弗釋以至於期也期則天道變矣百物易矣故至親者服喪皆以期斷爲主然後倍之三年之抑而期也降之於其不爲主而已期之抑而大功也降之於其不同居

而已同居雖異姓有爲之期者繼父是也昆弟之子及吾同居
及吾子則異居服之別自此始先王之制喪服豈有他哉人情
而已矣夫敎同居者將責以同居之道焉所薄者厚將使所厚
者薄故同居不過父子昆弟其從乎父子昆弟而屬始嘗同居
者終必爲之服其喪亦曰不敢忘其始焉耳同居世有多寡服
術進退由此出焉

名服圖

凡入者其始名爲婦疏且卑也終名爲母尊與父匹視前圖
上治同下治異故別爲之圖

從父名母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期 適婦 大功 適孫之婦 小功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從子名婦

族曾祖母 緦 從祖祖母 小功 族祖母 緦 從祖祖母 小功 族母 緦 庶婦 小功 庶孫之婦 緦

昆弟之子婦包庶婦內 昆弟之孫婦 緦

釋諸母異名 凡名母者皆有適庶等別如繼祖母君祖母之類

母 父之妻己所自生非是二者則無母道

繼母 父之繼妻非己所自生己生於父元妃

君母 父之妻或繼妻妾生子皆稱之

其母 己所自生爲父之妾他子皆不稱母

庶母 父妾有子者他子無適庶皆稱之

慈母 父妾無子己生於父他妾己生之母卒父命是妾撫之爲子

妾母 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蓋妾母卽君子子謂庶母慈己者己生而母卒父命是妾爲之慈母稱妾母明子爲適

乳母父妾有子者己生而母卒或母不能乳父命使乳己因彼自有子故不謂之慈母也若非父妻妾則不得有母名

出母父妻妾被遣爲己所自生

者非己所自生則無母道

嫁母父卒與母俱適人而兩無主後稱母所適爲繼父故亦稱母爲繼母非己所自生且從之俱適人則己嫁亦無母道

說曰先王之制服以正名也故吉服以別貴賤凶服以次親疏吉有五等凶有五等人之哀其至戚者哭泣辟踊竭情焉耳矣服之凶何爲先王曰非是服吾無以名其所爲哀也是故喪紀序服猶之服九章者名之上公位東而服七章者名之侯伯位西面云爾夫聖人不言而教行焉凡物之始名生於其義其繼也義復生於其名父子昆弟至親先王因其義以立之名也由父而上之爲祖父曾祖父又推之爲世叔父從祖父族父由昆弟而推之以至於族昆弟使皆不異其名者則將使因其名以同其義焉人之始自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也夫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則是疏者至多而親者至少也雖欲自相爲親不可得矣及夫聖人爲之名使凡與吾親者皆父子昆弟之屬也則是親者至厚而疏者不可得而閒也雖欲爲疏亦不可得矣是故聖人以名教記曰名者人治之大此之謂也夫至親者哭所頒於聖人之教也因其所親以及其所不親則聖人之教在焉故名之道施及於異姓使內外無異治且夫人情之愛其母有篤於爲父者然先王之教使之嚴父嚴父則知本故母亦名也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不爲父也妻者是不爲子也母繼母君母非生我者也同之三年出妻之子庶子之母生我者也抑之有至於無服者其故何哉以爲事父而已先王不奪人之內

心而不使眾之道散哀經外也哀戚內也孔子曰伯母叔母之
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服者所以壹眾也若
夫人之心則其哀繼母君母必有異於其母者矣以內心則繼
母君母不可得而同也以名則伯母叔母不敢異也由是推之
上治者皆如其宗之屬非爲愛焉爾妻者己之私也故不可以
旁治婦者子之屬也故不得以親子之道親之先王治婦人之
道使之爲母而後成仁者無不愛義者尊尊而卑卑故仁義之
道相爲用仁使之自遂而已凡先王之道有所立者皆義也雖
有所不愛不敢以廢名雖有所私愛亦不敢以紊名親疏猶貴
賤也人之親其至親者猶有過有不及而況於其名焉者乎要
之名不可假則先王之喪服不可爲損益也已

出者服圖

出者之義亦族屬也以其歸於異姓故下治者限之於己所
自出而止出者之服即其成人之親服非在室皆如本宗丈
夫服出而後降之也茲專以喪服所紀者具爲圖如左

己之自出子之族

父之自出己之族

祖之自出父之族

曾祖之自出祖之族

按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詳後說

說曰人道之大者男女有別自其生而已教之別矣古者男女
異長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就外傅女子十

年不出於其同父使知別而況他人乎故女子於其閨門之外
皆避之然則親姑姊妹者豈得與親世叔父昆弟等哉喪服齊
衰期無姑姊妹女子子成人在室者而有適人無主者非文不
備也婦人外成在室雖長不得有成人之服也記曰女雖未許
嫁年二十而笄燕則鬈首鬈首者以其猶未爲成人焉爾問者
曰哀死之道爲其厚而已女子子在室如其倫之服勿降不亦
可乎予應之曰否先王制禮不可以爲厚薄也女子生而使之
事人豈以爲薄哉人道則然耳在室而死使之同於子之未成
人者可也同於成人者不可也女子未事人在其母之室無專
室雖欲爲之成喪烏可得邪假使女子許嫁已笄不爲殤則必
如會子問所云壻齊衰而弔者而眾人仍爲之服適人者之服
蓋婦人之義非其夫與子孫無爲之齊衰者矣惟夫死無族或
絕於夫歸其宗然後小宗爲之服其倫之服喪服祇見齊衰章
以親者則加之其餘則否親者終同居爲之親彼不同居者嫁
反與適人同也何所爲加哉夫婦人者以夫之族服之爲榮以
父母之族服之爲大戚忍以其在室死遂爲之服無主之服乎
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獨見世叔母爲夫之
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特異名之曰婦人子是世叔父於昆弟
之女子子雖有服道不必往爲之服也男子親父冠則父命之
女子親母嫁則母命之母於夫之昆弟無際會之道則女子子
之見於世叔父也罕矣於娣姒婦有室中之親則世叔母爲昵
是故世叔父不往服而母爲之服也冠禮見於兄弟兄弟拜之

兄弟者父之兄弟謂世叔父也昏禮庶母送之及門內施鞶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妾不敢謂君女君曰爾父母庶母者猶衆母謂世叔母也且夫出者之喪成於異姓之室在喪者惟妻之父與外祖父若世叔父於彼賓客也而列於親者之位可乎故曰婦人重小宗親其父母而止者小宗之道也姑姊妹從乎先人不敢不皆視其族降一等服之者以爲先人也

外親服圖

外親異姓之黨亦三世相爲服

一世	妻之父母	壻			
	外祖父母				
二世			外孫		
	從母		姊妹之子		

三世

		甥			
		從母昆弟			
		舅之子			
		姑之子			

說曰服術有出入妻謂之入女子子謂之出服妻之父母從入者服也服壻從於出者服也出者之子爲入者服其三世入者之宗人亦三世爲出者之子服入者其卒重出者其本重古者同居不過三世異姓親之至於三世是同居皆親之也以出者入者通論之尊者有祖名卑者有孫名親者有父母昆弟名妻之父母其親非父母匹也其等猶之父母也故不可使有異名吾之子謂之祖父母則尊可知矣姑之子與舅之子亦謂之昆弟以也吾父謂之孫則親可知矣甥不可以爲子其屬猶子

此先王所以篤異姓者視其同姓也然而服喪不過緦者以不事其廟也哀死之義畢其尸柩而止三月者以助其葬也送葬歸主人除經而可以除矣凡外喪之道苟不見尸柩則不服故曰小功不稅雖其族亦然外祖父母從母小功何也婦人親其姊妹視昆弟有加焉故服昆弟姪謂之報服姑姊妹不謂之報報者報之以是服而已服其服臨其喪可矣不謂之報者服之義皆自己出婦人於姊妹之喪蓋終俟其虞祔故其子得加焉記曰虞而立尸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夫使異姓者必使其亡者之同姓也姊妹與其婦人子皆有爲尸之道而可不預其薦乎吉祭在廟預祭者必其宗人虞祔雖朋友可也然則其加而至小功皆俟其虞祔矣凡緦者葬而除小功者虞祔而除苟不要諸事之節則月算多寡矣足以爲隆殺乎哉

婦人從夫服圖

按婦人之服別爲三一從夫服二自服其宗人三婦人相爲服婦人以從夫爲重故先列之服其宗亦爲相爲服者非夫之黨卽其宗黨然以其義起於同爲婦人而服故別爲之圖蓋婦人治喪丈夫之親者皆避嫌則同爲婦人者不可不使之親也凡婦服與夫同名者皆不具列以喪服文不重列云

從服尊者

夫之祖父母 大功 姑 勇 期

夫之諸祖父母 總 夫之世叔父母 大功

按喪服惟從祖昆弟之子別出族父服無族母餘皆同報

夫斬衰三年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長子 齊衰三年

說曰古之道使子立家婦事人於其所生豈有異哉象天地而已天流而不息地承天則終其一歲之事故丈夫百世婦人惟終其丈夫之世婦人屬其夫而已爲夫斬則其他不得有斬衰之服同其夫之黨服舅姑止於期服長子三年何也婦人屬諸夫然後有任宗之道故宗人服宗子必服宗子之母妻與治其夫之族矣爲長子三年成其爲宗子之母妻也爲舅姑期遠其本自異姓入也先王之道於其異者則異之於其同者則同之當其爲異不敢使同也及其爲同亦不敢使異也故於夫之黨自其夫之敵以上皆不敢同也屬乎子則畢同服夫之諸祖父母總說者曰此兼夫之諸小功服若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祖父母異等外祖異姓喪服正名安得統謂之諸祖父母哉古人於世叔父稱諸父則於從祖祖父稱諸祖父於名爲宜蓋婦人不逮事夫之曾祖而有事夫曾祖廟之義則服夫之諸祖父母猶丈夫不逮事高祖而有事高祖廟之義則服至於族曾祖父母也夫之王父昆弟同居服夫之王父不敢不服王父之昆弟矣舅姑昆弟同居服舅姑不敢不服舅姑之昆弟矣夫爲小宗子則從夫服大宗夫爲大宗子亦從夫服小宗同居相與尊尊之道也夫之從祖父舅姑之從父昆弟異居矣婦於姑從服則於夫之外祖父母爲累從斯二者於服之義爲略雖無服可也傳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何也凡從服之義有問其所爲服者有不問其所爲服者問其所爲服吾義所必從也雖夫不在服也喪服所言是已不問

其所爲服吾義所不必從也夫服之斯服矣傳所言是已假如夫與小功者同居婦固皆從服矣傳與經相備苟經兼舉之則傳不爲贅歟凡丈夫於外親服不過緦而婦人兼二姓之族內外皆降一等使於其倫無尊卑遠近皆徧服則是婦人服喪於人之家多於丈夫也而可乎故婦人親內外之道皆無過三屬而止其餘皆報服也報服者於服之道已薄婦人之於外喪義固當薄也

婦人服其宗親圖

婦人重小宗非可以丈夫旁殺者例也今以喪服所具列者明其輕重之等亦分而爲三

一曰親服在室同丈夫服出嫁降反其室又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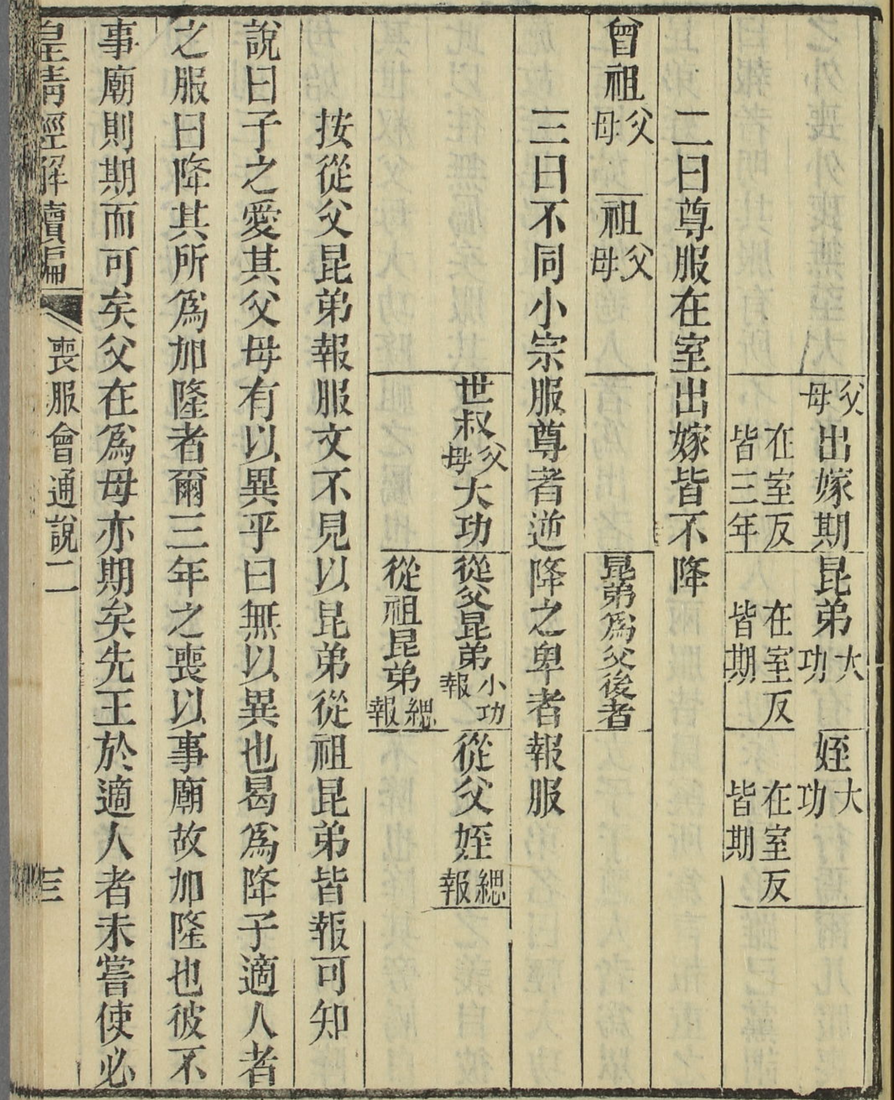

抑其所自出也爲祖父母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亦期重其宗
也如此故父母非降也在室三年嫁而反三年苟可以至於三
年則三年矣於世叔父母則否子之事大宗也自同其世叔父
母始女子之專小宗也亦自異其世叔父母始故未嫁而逆降
其世叔父母大功降祖之屬也祖之道非不降也降其旁屬自
此以往無屬矣服其敵以下皆曰報外之也報者服之義自彼
施故姪昆弟服姑姊妹名曰重姑姊妹服姪昆弟名曰輕大功
之首曰姑姊妹適人者爲出者服也其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眾
昆弟姪丈夫婦人出者服其宗也兩服皆見奚所爲言報重之
曰報者明其服有所不備也婦人外父母家姪昆弟雖已黨謂
之外喪外喪無至大功者非使之薄也有所不行焉爾凡服喪

於異姓未有既葬而不歸其宮者姪昆弟服姑姊妹歸其宮則
皆哀吾之宗女也與內之喪何以異哉女子子服宗人歸其夫
之宮彼皆塗人也己爲人屬敢服私服乎故曰服有所不備也
在喪所則服之非其所則己報之義然也且報者必同服彼降
我我如其降報之彼不降我我亦如其不降報之適人無主者
是矣吾出者也何敢當彼之親我故報焉由是推之大夫爲姑
姊妹適士者小功報之者亦小功耳以其先不以是服施我也
士爲姑姊妹嫁大夫者大功命婦亦報之大功以我之尊不足
加於彼也降必兩降不降不如是不可謂之報矣婦
人必專小宗何也專其所自出也嫁而反則歸其小宗矣記稱
女氏受女荅使者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以

昆弟姪同小宗也先王之道使婦人於是乎嫁亦於是乎反有所嫁無所反則不去也故昏禮奠雁專受命於妻之父母子亦專服其外祖父母女善事人愛之有與爲親者女不善事人棄之有與爲託者是非專其所自出不可也無小宗而自其世叔父母以行者有矣謂之有所嫁無所歸不可得而反也夫是以屬人之道固

婦人相爲服圖

婦人相爲服義不出前二者其道似疏而實親故別爲圖

夫黨人者	此夫無服己有服其從夫服者已見前	姊妹婦
		夫之姊妹
夫黨出者	夫之姑	夫之昆弟之婦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子之婦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孫之婦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曾孫之婦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玄孫之婦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曾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玄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父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昆弟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昆弟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昆弟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從祖昆弟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昆弟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昆弟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昆弟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昆弟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昆弟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昆弟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昆弟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昆弟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昆弟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昆弟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昆弟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之姊妹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之姊妹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之姊妹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之姊妹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之姊妹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姑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姑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姑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姑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祖姑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姑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姑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姑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姑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祖父姑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姑
		夫之姊妹
		夫之姑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姑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姑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姑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姊妹
		夫之姊妹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姊妹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姊妹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姊妹之玄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父昆弟之曾孫之妻
		夫之姊妹
		夫之從父

服之道饋奠之事以爲飲食之道饋奠之事疏者爲之襲斂之事親者爲之故喪之家內外皆從從爾夫內喪襲斂之事非同爲婦人雖親者不得與矣是故使之相爲服古之爲禮者使其可行而已雖然此士之家也喪服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不著其尊不同者之降服是不得爲尊不同者服也姑姊妹尊不同且不得爲服其他可知矣古之大夫尊於其家故內降其三族況於外姻之無服者乎士無故先於大夫大夫謂之詔大夫無故先於士謂之瀆其敢以私謁進乎晉董叔求姻於范氏曰欲爲繫援焉既而卒見紓於庭叔向笑之詩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言尊同也又曰瑣瑣姻亞言尊不同也尊同其夫親之故內之服可得而伸也尊不同交際異等故內之服有不可得而伸也葢丈夫之義常伸婦人之義常詘其自爲義者所屈亦愈多夫士外無家臣內無妾御其助喪者戚姻而已故服之屬至詳大夫內外之官備矣先王教同等者使知親教異等者使知分豈一端而已哉

喪有無後無主說九

制服之義以爲分親之序然或無分親而疏者爲之加至同乎至親之名者有之此士之義也故附於士服之末

同乎父名

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齊衰 繼父不同居者
無受

同乎母名

齊衰三年慈母如母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緦麻章乳母

說曰不敬其親而敬他人之親者謂之悖德先王使同乎父母之名何也父母者子所以長也子者父母所以終也無子謂之獨無父母謂之孤孤者誰與長獨者誰與終名之父母者必孤與獨而可矣人道莫大於喪祭喪必有爲之主者祭必有爲之後者大夫與士世祿者其祭重無子必爲之立後初命之士與爲支子者其祭輕無子則不立後然必爲之立喪主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爲後者爲之子爲主則大功之屬各以其服爲之皆可也故有大功之親者謂之有主無大功之親者謂之無主

大功之親從父昆弟是已有從父昆弟之子猶有子也有從父昆弟之孫猶有孫也曰吾王父之屬也士雖微祭必及王父矣無大功之親則王父以下皆盡是孤獨之甚者如是而寡妻孤子適人以爲存則必使爲之重服交相託焉則又進之使同於至親以爲主也夫無父者得有父無子者得有子豈非教之至也乎雖然爲喪可爲祭則不可故曰神不歆非祀民不祀非族慈母之道與繼父同窮則使之交相託焉未至於窮則名固不可得而假也其義亦止於爲其喪主故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爲人後者爲之子然所後者不名父母繼父慈母名之父母矣然未嘗以爲之子名之者率仁不名之者率義夫固各有當也豈若後世爲僞而已哉喪禮仁之大者也人之哀死豈惟其

親者而已孔子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記曰喪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婦人夫死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葢喪之立主以拜賓而已聞人之喪自所知而上皆將匍匐而哭之無主是野哭也故分親不在則疏者爲之主記曰朋友無服以爲主故爲之服也其道不過緦死而不祭庶人之職也不爲喪是死於道路無人道矣故知喪服之義則知分親之等不可得而易也知喪服之義則又知哀者稱情而施雖無服可也服者稱情而立雖無分親可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七終

仁和邵順顒善化劉純校

喪服會通說三

南菁書院

南豐吳家寶子序著

喪服圖說下

大夫宗圖

大夫以上父子昆弟異等大夫不敢禰君士不敢祔大夫之廟故大夫廟皆世爲大夫者不爲大夫則廢大夫祖之祀矣君賜之族則非有罪至於廢族必有爲之後者宗子得盡屬其始爲大夫者之子孫以始爲大夫者之廟世世祭之也其義本於諸侯之子爲大夫者君命之族使世祀此公子而庶姓有世祿者倣焉後世族姓其原皆出於此

諸侯禰廟嗣君

一世	謂之別子	爲大夫		
二世	別子沒	公子之廟	公孫繼爲大夫	
三世	別子爲祖	公子爲祖廟	公孫之廟	公孫之子復爲大夫
四世	始有氏族	公子爲太祖廟	公孫爲祖廟	公孫之子廟宗子君命之族雖爲士必祭公子廢族乃不祭
五世以下	太祖廟世祭世遷主	祖廟	禰廟	宗子

記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古者諸侯貴其母弟使之宗其昆弟如士大宗之屬其族也昆弟皆不在則亦祖遷而宗易矣說曰小宗繼禰大宗繼祖士之繼王父者卽大宗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亦大宗也大夫以上有世祿者其大宗皆百世不遷自其爲別子者始何以謂之別子也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自尊別卑自卑別尊皆謂之別子然則子有自別於其父孫有自別於其祖者乎無有也先王之制必侯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焉公子不得禰先君其名則公孫也公孫不得祖諸侯其名則公孫也君曰是先君之子孫也吾不敢異焉公子公孫則曰吾與國人皆臣也是故君合其

族族不敢戚君各盡其義焉爾至公孫之子則君合族之道盡矣記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列於庶人蓋公子無位同之大夫公孫則同之士公孫之子無位同之庶人矣士一廟得祭公子庶人無廟則不得祭故公子公孫爲大夫稱公子公孫從其所素貴而已公孫之子又爲大夫則必命之族以公子字爲氏若魯無駭是也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沒而後請族是公孫之子沒乃別族也故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以此也有君命之氏以合族而後世世祭公子謂之公族否則其遷廟也同乎士庶人後世有世爲大夫者君命之族自其初爲大夫者始祭不及公子亦不謂之公族矣春秋之世列國大夫同姓者不皆謂之公族也其自庶姓有世功者以其世功嘗邑爲族亦必於其三世乃

命之苟不三世則無族凡別子與有世功者已命之族其後雖替非以罪廢族必有守其宗祀者其始受氏之祖百世不遷族人亦百世事其廟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尊之別於卑亦必於其三世凡始封之君未有不祭其父與王父者記曰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天子諸侯祭其父之爲士者也故公子子孫始爲國君必祭公子至封君之孫乃不祖公子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族之屬且然況父與王父乎故曰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其義如此至親之道無尊卑一也非其至親則先王之制乃有所不得爲矣是故自仁率親自義率祖小宗君與士同自王父以上大宗則有遠

近焉

君與公族服

大夫以上服之進退不盡以親疏爲列故不可圖也茲先幷列喪服各條後乃爲之說

君服所不敢降者

大功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稱公者尊
殤章 足以臨之
大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稱君者尊
章 與己同

公族服得與大夫大夫之子同者

大功 公之庶昆弟爲母妻
章

按公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
經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此不在五服內凡公子於

父在皆不敢私服喪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皆上文大夫公之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小功 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
殤章
小功 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章

說曰喪服見君之服二見公之昆弟服五公之昆弟服皆同大夫是公族視大夫也然無三族親服夫義有詳近而略遠者未有詳遠而略近者故觀公之昆弟服而知君所以合族之道矣記曰庶子正公族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公族有罪死者君猶爲之變如其倫之喪親往哭之是故族人爲君皆斬衰然其序喪也必以士之喪

服爲其序也君於族之喪皆無服然其所以爲之變必以士之
喪服爲其倫也其詘焉不爲之服者治國之道當使親者同國
人也故國人爲君齊斬同於至親則君於至親無服亦使同國
人有善衆舉之有罪衆棄之其道自君之庶子始長子君之貳
也君爲之斬庶子國人也君爲之無服鈞是子也其降之相絕
如此矣公之昆弟於君至親其三族之近者皆與君同之喪服
不言者爲其從君亦無服也益公之昆弟名之曰公子繫之先
君矣君於先君之子孫親之當如其子孫故爲公族者無自相
親親之道君之親親同乎士其服之道則以爲國詘族之自相
親親也不敢異乎君其服之道又以事君詘且夫公之昆弟服
喪不至期非惟先君餘尊之所厭而已爲小君與世子期則其
於他服不敢至期故爲母妻期是無以尊小君也爲子期是無
以尊世子也地邇則嫌微雖欲爲親服其道固有所不可也爲
母妻大功以爲是其所自爲服而已若三族之喪亦君之三族
君親臨之公有司治之衆人視君不敢有過焉雖於其子亦然
君於昆弟之子猶庶子也公之昆弟於君之庶子無服敢自服
其子乎惟其爲殤者不成爲喪公有司所不預治也故得私爲
服至於姑姊妹下嫁與從父昆弟皆遠於君矣故得自如其等
爲之服不然則禮何以反遺其成人與親者乎君爲內女嫁國
君者如士服故君親親之道與士同也苟可以服則服之道有
公有私先王之制使公私各有所伸不使之相詘凡所與衆人
爲之皆公也公必有所從凡吾所自致者私也私奚所藉於外

者喪之有服亦公也人之哀其至親也將必使之哀經而後能哀乎故士之喪服外壹如其內焉耳無所爲詘也君大夫之喪服與衆人爲之將以伸夫至公者焉其所以自致夫私者要無以易夫士也已

大夫大夫之子服

大夫之服有降有不降分列之使觀者易審焉

大夫所不降者

不杖期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明大夫不降適婦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明大夫不降其適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明大夫不降其尊同者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此獨言大夫以居喪如士禮三族尊同者雖不降禮不備

齊衰無受大功殤章 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宗子謂其王父之適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章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大夫所降者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中庸言期之喪達乎大夫謂祖父母適孫也若三族尊同者祇言大夫之子蓋大夫不服喪於人之家於親喪之道爲不備矣

說曰君降其庶子使同國人大夫降其庶子使異等凡降之道皆自其庶子始矣降庶子所以重其世也君世子將爲君其庶子爲之臣降之使絕服大夫世子爲大夫其庶子爲士降之使事其長立適以長自天子下達故筵於東序長子之冠也饗婦降自阼長子之昏也死於適室殯於阼朝於祖長子之喪也嗣舉奠登簴長子之祭也父爲三年長子之服也長子之生也擇士而接之與庶子異牲自其初而父已素貴之矣家國之道必授之長子士且然況士以上乎先王制禮皆以貴長子長子所受父愈重其貴之亦愈重故喪服以尊降夫父重其世降其庶子斯子不敢不重其適昆弟而降其庶昆弟矣其孫又不敢不重其宗降其諸父以下矣古之大夫於其三族尊不同者皆降其道自此始矣若其所以降之者則有漸凡降之道成於廟大夫三廟三世嗣爲大夫君命之族矣而後廟之道成其降三族也亦三世乃得盡降之初命爲大夫其諸父昆弟父所不降也大夫安敢降其衆子焉爾再世爲大夫其諸父猶父所不降也子安敢降從降其昆弟焉爾何以知其然也夫始封之君不敢臣其諸父昆弟而況大夫乎故曰父之所服子不敢不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以此也大夫之子父在則從父降父不在庶子當自服如邦人惟於其昆弟不然父雖不在不敢不宗

其適昆弟故亦不敢不自相降其眾昆弟若眾昆弟相爲期是不重適也眾昆弟與從父昆弟同大功是不親親也故昆弟相爲服猶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降與大夫尊同亦皆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不降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蓋皆其大夫與不爲大夫之昆弟昔之說者失之古之所謂貴者非徒貴於行道之人而已必貴於其所天屬者故使父兄臣其子弟能臣其子弟可以臣眾矣其教之爲臣使之先事其父兄能事其父兄者可以事人矣自其居處服物皆使之辨等故不可得而紊也夫物莫不自知分必自其父子昆弟閒始矣使父子昆弟相等夷而欲異之於其遠者安可得哉後世貴賤之道猶積壤焉耳崇之則使至高隳之則使至下何貴之有焉先王

建大宗猶喬木也久則枝蕃而本愈固其上焉使至於無窮雖斧斤伐之其類不可得而盡也詩曰本支百世此之謂也

爲人後者服

爲人後者嗣守家國之義自世祿以上有之非如後世士庶人無子以昆弟之子爲子者比也故次之君大夫服後

爲所後者服

斬衰章

爲人後者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喪服不一著者適子爲父後爲人後者當視其世適不待著也且爲人後者上自天子下至世祿之士於旁治者或絕或降爲後者皆如之但以所後者爲重則

其餘可知矣

爲其本親服

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小功殤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爲其本親降者止於同小宗小宗以外皆以所後者

爲之義矣

說曰古之爲人後者非其自爲之也有君命焉惟命士以上有族姓世祿者乃有之君命之族謂之有後傳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是也廢族謂之無後傳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魯成季以

君命酰僖叔曰飲則有後於國不然死且無後是也不命之族則有子而無後命之族雖無子必有爲之後者父以長子爲後猶必見之君與卿大夫而立之況非其子乎故宗子死無後族人擇可爲後者卜於廟告於君得請而後成喪其爲後者皆斬衰爲喪主稱孤家與國同也楚圍之立也赴於鄭應爲後之辭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其王之子圍凡爲後之辭必稱其倫所以爲後者既爲後任所後者之事皆與子受父等魯僖公閔之兄也躋僖於閔謂之逆祀春秋責之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僖可父閔乎然祭宗廟告鄰國僖得不稱閔爲先君乎凡大宗之義若此矣父子天之命也父不得專以子與人人不得專取人之子大宗者君賜之族不可廢故使之後其宗廟焉爾嗣有

家國者以世相授受雖一日而不可不存其世也長子死立孫存長子之世謂之爲祖後及其卒而孫服爲後之服其名猶祖也由是推之子孫皆卒曾孫爲後無子孫昆弟昆弟之子爲後無親者宗人爲後宗人視其可者而已苟不至於以罪廢族或大宗皆無族必將有爲之後也爲後之辭各從其親服所後者皆如子今夫有子立弟有適子適孫立庶子君子曰近而逆無親者立宗人君子曰遠而道義豈有定哉先王名之曰爲人後者其義出於至公雖舜受堯之天下服堯三年之喪亦爲後之服況其爲子孫者乎夫必有所可後然後謂之爲後者必有所受命乃得爲之後爲之後則與所後者爲一體自上世以來一也斬衰以事宗廟也不事其宗廟雖至親以期斷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於其同父雖出者必服之以不可奪親也同父者且不奪之況可奪其父母乎是故父母之名不可易也凡王父母之屬則當以所後者之倫爲疏戚蓋王父謂之祖以至於百世皆祖也大宗之道自王父始爲人後者親其父母不爲二統自親其王父母乃爲二統矣於其宗子宗婦所爲服莫敢不從服以與先宗子爲一體也先宗子與祖爲一體敬其所尊不敢有異尊愛其所親不敢有異親故繼先宗子以繼祖也大宗嘗以始有家國者爲義而奚以繼其一世者爲哉彼所後者既爲君與宗子矣雖無子憂廢其世乎

臣服君及從服

古自天子公大夫士皆君也喪服謂之士禮其辭多主大夫

君玆爲之條別如左

臣爲君通服

斬衰章 君

服天子

斬衰章 諸侯爲天子

總衰章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服公大夫士君

斬衰章 公大夫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服國君

疏衰無受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服大夫士君

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衰無受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如衆人

君爲臣服

緦麻章 士爲貴臣

說曰君天下不能獨治是故聖人使人自君而已昔者聖人善治天下聖人不可常有也故立喪祭使人自君其家父教子授之業國賢君不可常有也故立喪祭使人自君其士賢君善治其

而已故先之以體仁使人自君其身然後君之道徧天下君者
無所不治無廣狹一也物未有無父而生者
爲父之服以之爲君故君猶之父也君天下至尊也服同之爲
父故父之君我猶天子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天
子尊之至父親之至至親則不可以治遠至尊則不可以治近
先王之道使凡所事者皆爲君凡有所受職皆爲臣然後天下
之人莫敢不忠於所事者臣爲君服斬自天子以逮公大夫士
皆然此聖人之教也語曰一心可以事百君聖人之教事君使
之一其心而已古者士仕於家有委贄服從之義進不害其爲
國臣然當其臣於家也如其臣於國臣於國者退而失職則或
臣於家也雖同爲士者亦然喪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
爲士者如衆人傳失其義以舊君爲國君夫國君則不當次宗
子後矣宗子舊君與曾祖父母皆爲士者也舊嘗事之雖已爲
大夫不敢廢事之之道厚之至也大夫服舊國君喪服言之矣
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妻長子服猶之大夫服焉爾
大夫失位去國無君命不敢反已仕則不敢有二君故使其妻
長子爲舊君服後世恥以士大夫相爲屬是以喪服之說幾於
難通蓋天下之患莫大於恥爲人屬恥爲人屬則亦不能屬人
而衆散矣夫上有所受治而下以治人此天下之所以相承而
不替也然則家與國之君何以別乎曰喪服別之矣國君尊雖
至親絕其等家之臣使同之父子兄弟於其從服見之妻爲夫
之君期是從服君如父也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期是

同於子也此於其大夫士之君然也國君則不然傳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又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外宗內宗外內女之有爵者外命婦大夫之妻內命婦則嬪御也內宗爲君夫人服斬外宗亦如之諸侯之夫人服天子亦如之益同受其爵命夫婦皆爲臣矣其從君服也凡君所爲斬其臣亦皆斬君無服則臣亦不敢服故天子之於天下其尊猶天然天下之君爲之服斬其臣庶不敢服也諸侯如山岳莅其所可臨者封以內男女皆服之大夫如宮室其所庀也士則幾於夷矣爲貴臣服緦如其外兄弟焉若夫忠於所事者則事士之君與事天子其心必無以異也故斬衰三年自天子以至於士之爲君一也傳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如之何曰違者去其國焉爾去國無君命則固不可以反也違諸侯之大夫則已降於舊等雖妻長子在國亦不敢爲國君服也故曰大夫在外言其不失爲大夫也此反服之義也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

妾服異於邦人以其從女君又不敢不避女君之位故觀喪服所特見者則知其所不見者皆避女君也次於諸服末

正服

斬衰 妾爲君

齊衰 妾爲女君

服君之黨

齊衰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期章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小功殤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私服

齊衰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爲妾服

緦麻章 士爲貴妾

說曰喪服言士妾之服同於大夫以上之妾者爲其父母而已其他爲君之庶子與其子則不及士妾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何也先王之辨喪服非徒以列親疏之等而已將使序位凡妾服君之黨以爲事女君不敢異服焉耳非敢與羣有服者齒也傳所謂與女君同也喪服所謂大夫之妾爲其子與君之庶子則其位得與羣有服者齒也記曰君大夫焉父母妻長子不焉庶子士焉父母妻長子庶子君大夫於庶子嚴矣士之子皆同等父母皆親之大夫庶子異等父母卑遠之故女君之所親妾雖其子不得自爲親矣是故士之妾不自名服其子也女君之所不親妾皆得親之是故公大夫之妾名其爲君之庶子服也並后匹適禮之大戒也士妻與諸婦齒妾不敢與諸婦齒其服喪也比於內御者而已大夫妻與命婦齒故妾得與其非命婦者齒庶子之喪朝夕奠女君不臨則妾爲之哭也大小斂不馮尸則妾爲之撫也降等之內賓客則妾爲之拜也庶子適人者死則女君以其親服

弔使妾預治其喪故大夫之妻服其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使妾服其適士者同爲服也而安可一概論乎傳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喪服所言止於爲其父母妾之父母其子親之爲外祖父母雖公妾之子亦然故著其服者不奪人親也妾賤事人於其私兄弟安可得徧服哉後之論喪服者知分親而已故觀於妾之服則知禮所以序喪非傳之所能盡矣

喪期表

凡除喪之月算必要諸喪節非徒以日月爲久速也具表其節如左

三日而斂三月而葬既葬卒哭　期而小祥再期大祥

皆成服　曾孫爲曾祖除　小功五月者俟　大功九月七月　親者皆除　主人大祥後易

說曰古之送終者喪期無數蓋至親死則悲哀自決以棄其生者多矣牛馬不以時別則駒犢與母至死不相舍匹鳥不再合蟄蟲慈其子物且然況於人乎聖人爲喪期非使滅也無以爲之期則人道息矣且夫人之送其至親也安有不哀哀之極而毀則殲矣反是極而倦則忘凡物之悲其類不死則忘耳先王之爲人道不然故爲之期使其自喪而之祭傳曰至親以期斷人之終始猶四時也四時終百物易送終者亦可以已矣故父哀子爲之期夫哀妻爲之期昆弟相哀爲之期三者愛之至也

虞祔歸　虞祔者皆除　卒哭自終其主人受以成布　小祥月算而除　練祭親者皆易受服

禫服又逾月除　禫服變主人自終其月算而除以不與小祥祭　主人大祥後易

爲父母則使倍之非徒倍之而已將使之無窮夫祭者人道之
所以無窮焉爾至親相與爲一體始喪衰絰變生者也卒祭之
宗廟事死者使同乎生也喪之節三而已尸柩在殯朝夕哭踊
衰絰哭踊之所服也尸柩藏死事畢矣爲之几筵思所以存之
也故服之成布以漸變之期而遷廟則祭之道成然不忍遽同
之先人也故專爲之祭再期則不敢不同之先人矣然後除喪
服爲祭服苟喪無變除則是吾至親終不可得而存也夫不忍
於除喪獨忍於無祭乎哀死者眾人之事故葬而除同居思所
以共存之親者之事故成主於廟而後除主祭者事之終其身
再期而同先人之祭則不敢不除矣三者喪之節也凡屬之主
人者視焉因主人之變以爲除不自釋服也孫爲祖期曾孫爲

曾祖三月後之說者謂曾孫當用小功之月算非也既葬主人
受成布曾孫獨齊衰乎大功小功之月算則不屬之主人大功
者自期而降與期爲同等小功者自緦麻進之與緦麻爲同等
聖人設之以爲喪之進退焉故內喪同居之降者不使之同乎
外也外喪之加者亦不使之同乎內也喪者不祭傳曰有死於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內有死者亦先人之所戚云爾古
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太廟卒哭成事而後各
反其廟故廟雖遠其哀樂同之其祭隆者其喪殺其喪隆者其
祭殺天子諸侯不敢廢太祖之祭喪自期以下絕矣太祖至尊
也大夫不敢廢歲祭於三族不過大功士一廟得徧親親焉以
吾所爲服者皆廟之所有服也喪不除無以爲祭故權於死者

與吾祭之輕重而爲之喪期之數先王之道將使亡者如其存
也彼哀死而已者同乎物而已

喪位表

喪之位以士之分親爲準今悉如喪服前後列之則知服義
矣婦人以有與丈夫服同名者且有正附間附故不盡如喪
服文之次要其義亦不甚相遠爾

丈夫喪

外服喪者

子爲父
父爲長子

內服喪者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右斬衰三年

母爲長子

右齊衰三年

孫爲祖父
昆弟之子爲世叔父
昆弟
父爲眾子
世叔父爲昆弟之子
祖父爲適孫

母爲眾子
女子子適人者爲父
姊妹適人者爲適眾昆弟
無主者爲姑適人無主者爲姪
婦爲舅
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
祖母爲適孫
女孫爲祖父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 爲曾祖父

右齊衰三月

從父昆弟
祖父 爲庶孫

右大功九月

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父

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從祖父 爲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祖父 爲昆弟之孫
外孫 爲外祖父

右小功五月

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父
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父
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父
族昆弟
外祖父 爲外孫

曾孫女 爲曾祖父

姊妹適人者 爲眾昆弟
姑 爲姪
孫婦 爲夫之祖父
昆弟之子婦 爲夫之世叔父
祖母 爲庶孫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叔父

從父姊妹 爲昆弟

從祖母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祖母 爲夫之昆弟之孫
從母 爲姊妹之子

從祖姊妹 爲昆弟
從祖姑 爲從姪
外祖母 爲外孫
曾祖母 爲曾孫
妻之母 爲壻

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
曾祖父爲曾孫
從母昆弟
舅爲甥
妻之父爲壻
壻爲妻之父
舅之子爲姑之子
甥爲舅
姑之子爲舅之子

右緦麻三月

婦人喪

昆弟之孫婦爲夫之諸祖父

外服喪者

子爲母

右齊衰三年父在則期

夫爲妻

右齊衰杖期

孫爲祖母
夫之昆弟之子爲世叔母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爲曾祖母

內服喪者

女子子在室爲母

女子子適人者爲母
妾爲女君
婦爲姑
孫爲祖母

曾孫女爲曾祖母

右齊衰三月

姪爲姑適人者
昆弟爲姊妹適人者
父爲女子子適人者
舅爲適婦

右大功九月

孫婦爲夫之祖母
昆弟之子婦爲夫之世叔母
母爲女子子適人者
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爲世叔母
姪爲姑
姊妹
妹爲姪
女子子適婦

夫昆弟之孫爲從祖祖母
夫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母
從父昆弟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祖父爲孫適人者
外孫爲外祖母
姊妹之子爲從母
舅爲庶婦
夫之世叔父爲昆弟之子婦

祖母爲孫適人者
外孫女爲外祖母
姊妹之女子子爲從母
從母爲姊妹之女子子
姪婦爲夫之姑
昆弟之妻爲夫之姊妹
姊妹婦
夫之姊妹爲昆弟之妻
夫之姑爲姪婦
姑爲庶婦
夫之世叔母爲昆弟之子婦

石小功五月

夫昆弟之曾孫爲族曾祖母　夫祖母爲庶孫婦
夫從父昆弟之孫爲族祖母　外祖母爲外孫女適人者
夫昆弟之子爲族母　夫之諸祖母爲夫昆弟之孫婦
夫祖父爲庶孫婦
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姑適人者　諸婦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爲從祖姊妹適人者
外祖父爲外孫女適人者
姪之子爲父之姑
壻爲妻之母
夫之諸祖父爲昆弟之孫婦

右緦麻三月

說曰喪紀以服之精麤爲序服麤者在前服精者在後是已同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敬事先尊者後卑者哀事先卑者後尊者同姓與異姓同服同姓在前異姓在後偕異姓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姓相爲哀異姓相爲敬察於哀敬之情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出者在前入者在後出者出而後降其始重也入者入而後從其始輕也出者不以出降則後入者亦以降之也察於出入之義則知序喪矣內喪夫之黨俠父黨卑者在父黨前尊者在父黨後卑者視其子親之至也尊者視之如外兄弟遠之至也父之黨退於彼之親之者使其得親進於彼之遠之者明已之非遠察於進退之義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入者在前

出者在後變於外喪入者其終於我爲黨者也出者其不終於
我爲黨者也男子重始婦人重終察於終始之異則知序喪矣
喪服之稱名其先後視此矣凡喪始死哭於室尸哭於墓其位
主人西面親者在其後主婦東面婦人在其後有命夫命婦則
坐無則皆立侠尸柩哭盡哀而止兄弟衆賓不與於踊尸柩主
人同居親者所有事也不在衆人矣朝夕奠卽位哭主人阼階
下西面親者兄弟以次而南衆賓繼之北面西上主婦阼階上
西面親者婦人以次而北衆賓繼之南面西上命夫命婦少進
於列主人主婦拜賓要節而踊饋奠兄弟賓客所有事也至親
者爲之主故哭踊有遠近出入有前後以此序之語曰喪與其
易也甯戚辨於喪位者所謂易乎雖然衆必有所以紀之無紀
則亂今夫天子之堂陛九級則莫敢登泰山之坡陀跛羊牧其
上非九級之陛高於泰山之巔也等素明焉爾是故至親之加
於塗人也由塗人觀之不知至親之爲至親也必有朋友有族
黨有同居親者然後及於至親而至親之親爲無以加故斬衰
三年使爲之喪主非月算之多極於三年也等至是止爾如使
子獨哀其父母雖斬面毀體不足以爲仁其親也古者懸衰冠
之式於國門之外大夫士之喪公有司治之孟子曰禮朝廷不
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言喪位之嚴也故喪服不得列
於位者則不稱其服是烏可爲損益哉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八終

仁和邵順穎
善化劉鉅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九　南菁書院

喪服會通說四　南豐吳家賓子序著

喪服改制說

周公之禮未有行於今者也而喪服厭存非後之人能存之也有由然者也人倫具乎是尊卑貴賤親疏長幼內外之交麗乎是嫌疑猶與分爭辨訟之端決乎是故是禮之行缺如而其體存雖然是果存乎哉凡喪服之大義三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繼周者喪服三變矣漢文帝詔吏民短喪而服君之義微唐以後加異姓服有大功祖免而服宗之義微明制加子爲母婦爲舅姑皆斬衰子爲庶母期父爲長子同衆子皆期而服父之義微先王之道莫敢公訾而顯易之者喪服先王之所尤盡心也

其書幸詳今枝條節目猶相與奉守之而其大義先變何哉變之者亦非後之人能爲之也有由然者也古者君世其國臣世其家相與爲一體自戰國並起國無定臣及秦行督責之術民忘君矣且秦人子壯則出分他贅家之道已散父且不知所尊而君何爲漢因是以變之爾古者士大夫有廟則有族廟制不立民無宗矣人君疏骨肉親外姻下習化之以爲風俗同姓邇而易睽異姓私而易合唐因是以變之爾古者田宅受之君職業受之父士子既冠傅之疇人各從其父疇學之爲子者思在能繼父而已後世職業廢而智力興父子兄弟競爲行能不相諒稟拙者自求不贍巧者以得爲榮士大夫知生我之恩莫知象賢之義則曰父卜何算焉明因是以變之爾且夫禮之作由人心生也明乎先王所以興人之心則知禮之不可以損益也矣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存者天下之人心存也政雖熄易舉也人亡者天下之人心亡也政雖舉猶熄也論語曰所重民食喪祭古之有天下者使民父子昆弟夫婦生相養死相送而治天下無事矣欲民知父子自上能正其父子始欲民知昆弟自上能正其昆弟始欲民知夫婦自上能正其夫婦始三者皆在喪服矣故喪服者人道之權衡也變喪服將何以爲權衡乎道者尊親而已以尊易親則廢仁以親易尊則廢義以其不尊不親者易其至尊至親者則等殺無辨而廢禮禮廢而刑益繁民日不知其所適矣然則喪服之失豈細故也哉謹條具歷代所以改先王之制者

而爲之正其本以俟知禮者折衷焉

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遺命羣臣已下葬服大功十五日釋服晉武帝復行三年傅元以爲難小功十四日緦七日釋服晉武帝復行三年傅元以爲難或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主上遂服不猶愈乎元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乃止然帝猶蔬素終三年自是唐宋以來羣臣並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除服無終三年者

謹按古者爲君之服資於事父而敬同語曰父子主恩君臣主義服者恩義合而制也臣爲君服義也有恩焉恩不至徒畏而不愛則畏之道不可以久也子爲父服恩也有義焉義不至徒愛而不畏則愛之道不可以久也先王之制服以一治之使臣知愛其君而子知畏其父子爲父斬衰三年曰吾父也與哉猶吾君也則畏之道極焉臣爲君斬衰三年曰吾君也與哉猶吾父也則愛之道極焉故君父之服不可以異也異之而家國之道散矣夫先王之道非徒以教臣子也亦以教君父父者以君天下之道正其家而可也故不敢有私愛易曰王假有家是也君者以爲父之道親天下而可也故於一民無所遺詩曰民之父母是也苟君父之道立雖欲不同乎先王之制亦不可得也

禮爲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唐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爲母終三年服詔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書令蕭

嵩等改修五禮又請依上元敕爲定宋以後同明孝慈錄
復改斬衰自是無齊衰三年服
謹按古之臣人者謂之服從猶服之從體也故易姓受命
者必變服惟喪服不變喪服象其始也人之始草衣卉服
必無所爲緝其齊者齊不緝則合者易以散也人與人亦
然苟無君父之道則散矣故君父者人之大經也治絲者
經絕則爲斬君父亡而所以屬我者絕矣然後爲之斬長
子宗所屬也長子卒則宗之道幾絕故父爲長子亦斬爲
母妻眾子則皆齊衰何也以其同所屬也故象其合而不
可以散也先王之制豈徒焉哉必有所以象之矣君天下
者天子也后夫人無與焉承天子以帥天下者公卿大夫
士其妻亦無與焉夫之道同乎天婦之道同乎地易曰天
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屬家國之道必爲父者專之父不足
以專屬易乎尊卑之常而後乃及於變先王之禮夫之不
足帥其婦也久矣上元之事宜其世之皆以爲法乎
禮婦爲舅姑不杖期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刪定書儀始
奏改斬齊三年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並斬衰
謹按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
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於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
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至於諸祖父母將皆進之
使與夫同服乎不進之則爲舅姑斬爲王舅姑者遂殺而
至於大功此不可以爲等也進之則議是服者亦知其不

可矣傳曰婦人無二斬不能二天也今使爲舅者與夫同服此不可之甚也故先王之制使異姓者服喪至於期是親之至也不可得而加矣且臣妾之從君服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服之道以斬衰爲至重衰其所屬者絶也斬衰之倫多則將不重古者天子謂之王王之號至尊其後列國稱王國猶是國也而王之號不尊後世斬衰之服亦若是焉爾矣

禮士爲庶母緦麻三月婦爲夫之庶母無服明孝慈錄始改適子衆子及子婦皆爲庶母齊衰杖期初成穆貴妃孫氏薨帝以妃無子命周王棣行慈母服三年東宮諸王皆期懿文太子諫曰陛下貴爲天子而臣制此服非所以敬宗廟重繼世也帝怒欲殺太子太子遂驚悸病薨乃敕儒臣作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衆子爲庶母期自此始

謹按家之治成於父故父所以服其妻妾之服子不敢踰也國之治成於君故君之所不服臣子亦不敢服也古之道所以尊其君父者可謂至矣故君父教其臣子使爲禮必以身先之成穆薨明祖爲之變服則誰敢不變者然而已不爲之變服亦知其有不可也已之所不爲强其子使爲之是强其子使不孝也卒禍其家適以亂數世是不慈也以是令於天下後世謂之孝慈可乎夫道之本貴者雖

帝王之力不能使之賤也道之本賤者雖帝王之力亦不能使之貴也有家者必貴妻而賤妾異之於其始而已其始男先下乎女待父母之命而後行至則見於夫之宗廟者妻之道否則雖欲使之不名妾不可得也今之妻妾失序者有司將使治之然而使適之子從於庶昆弟爲其母服期則是夷於世叔父母也其爲失序也幾何哉夫昆弟從服其庶之母則從父昆弟亦當從服從父昆弟亦當爲庶者之母也如是則五服之倫皆當爲庶者服其母而可此又其不可行之明驗也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孝慈錄始改父母爲適子皆齊衰不杖期與衆子同

謹按禮父爲長子斬豈報其服我而已乎臣爲君斬妻爲夫斬皆不報獨父報乎禮長子死必立適孫爲之後長子之喪成于適室適孫服喪在于阼而父爲之拜賓及其祔于廟也必父主之夫喪成于適室則父且爲之辟寢不爲之服斬得乎長子繼先人之世也小祥大祥宗與宗婦皆有事焉父母不同爲之三年得乎傳曰庶子不爲長子斬豈徒庶子而已凡非世祿者則無是服也故斬之服爲宗廟服也後世士大夫無世祿之義則其爲子服皆衆子而已此古今之世異也

禮爲適孫期祖父母同服今律祖父爲適孫期祖母爲適孫大功祖父爲適孫之婦小功祖母緦

謹案適孫之義自長子出也不立爲後則無長子之名況適孫乎且爲適孫加於庶孫祖父母何異此編纂者之過

古禮今制胥失之矣適孫婦亦然按禮正文無適孫婦服

禮爲適婦大功九月庶婦小功五月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

適婦齊衰不杖期衆子婦大功九月今律同

謹按唐制爲長子猶三年故其妻降一等期今適子與衆

子同期適婦猶加於衆子婦此亦編纂者之過與適孫同

禮妾爲君之父母正文不著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今律婦爲舅姑斬衰妾爲家長父母猶不杖期

謹按妾服喪已具前論今進婦與子同服父母斬而妾爲

君之父母與女君始異服女君未除服妾乃得自除服豈

所以事女君乎

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言高祖父母今律爲曾祖父

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謹按此鄭氏說也蓋不明乎喪之正節矣夫齊衰三月者

以宗之道服之古之稱曾祖高祖非若後人以世別也曾

之言重凡逮事者則爲曾祖高之言遠凡不逮事者則爲

高祖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逮事者固至於五世而極矣

然或有上壽逾乎常人者其子孫雖遠庸詎可以無服乎

苟徒以三月五月辨之不且有時而窮乎故治近者欲其

辨治遠者欲其通通而後不可窮也服之正等三而已然

其道至于無窮鄭氏之說固喪服正文之所無未可以爲

據矣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無本生世叔父母今律加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大功蓋本生世叔父母報服又不見爲人後者爲本生世叔父母服

謹按喪服以所服者尊卑爲先後今律以服喪者尊卑爲先後於是先見尊者服而卑者之服或反缺若此者非一皆編纂之失矣禮爲人後者有本生父母服無本生世叔父母服以宗之義不可以二也若既後大宗又爲本宗偏降一等是二也父母昆弟不可得而易以其爲天屬也王父母之名謂之祖同之於遠者世叔父母之系從乎王父母則是以事宗廟之道親之矣爲人後者當從所後者之宗廟爲族自同父以往視其廟中之疏戚而已禮服豈可以意爲之益也邪

禮庶婦小功五月爲昆弟之子婦不著服蓋在庶婦內家之所統子有親疏婦無親疏所以治異姓也唐貞觀中魏徵等請舅姑爲眾子婦大功九月開元禮以下皆因之爲昆弟之子婦舊說以爲報服大功故今律二者皆大功服

謹按大功小功同爲功服而等異大功與期爲等謂之親者小功與緦爲等謂之兄弟故古人無異姓之大功爲婦人大功者惟姑姊妹女子子其斂也得與聞乎親者之事矣舅姑於子婦則否記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故舅姑之於子婦義在於遠之而已是故與昆弟之子婦槩之曰

庶婦若曰此家之眾婦人焉爾道在乎親者喪服示之以進道在乎遠者喪服示之以退此先王制服之義也

禮爲兄弟之妻及爲夫之兄弟皆無服記曰蓋推而遠之也

唐魏徵等請服小功五月今律同

謹按古之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喪者非徒以哀死哭泣而已其大小斂也眾爲衣服之其朝夕饋奠也朋友爲飲食之眾爲之答踊服其服所以稱其事而已故其生存所不相接者於其死無相接之道也爲兄弟之妻不在服位使娣姒相爲服其存也娣姒相爲近其亡也娣姒相爲哀生爲之遠者彼其茫然已死而不敢廢也昔韓退之爲嫂服齊衰曰吾事之如母也雖然使其兄在將何以

服之是代其兄服也罪之甚矣故曰先王制禮不可得而加矣

禮夫之姑姊妹爲姪昆弟之妻報服小功今律脫

謹按此文有不備應補入

禮爲舅緦麻三月舅爲甥同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舅小功五月與從母同舅爲甥猶緦顯慶中始同從母報皆小功今律同

謹按從母服隆於舅傳謂之以名加則從母之正服當同舅緦也後世於禮服皆不敢議減而議加大槩若此矣加者其名也減者其實也

禮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今律加爲其姑適人者

亦小功

謹按姑之義猶世叔父也當視其所後爲疏戚矣

禮無高祖父母爲元孫服今律與曾孫同緦

謹按緦亦遠者之通服傳曰同爨緦是也古所謂曾孫者通於四世以外詩曾孫之稼

禮爲乳母緦注謂父妾養己者今律爲庶母加至杖期猶存此服或謂乳母猶今傭僱乳婢按此說非是蓋律失未改

正

謹按父妾無子養子之無母者父命爲之母然後謂之慈母故妾有子而子有母相養焉則乳母而已名者人治之大非事吾父者不得謂之母也

禮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兄弟皆無服明孝慈錄始服緦

謹按此因加嫂叔之服遞加之

禮婦爲夫曾祖父母無服蓋遠不相及今律爲夫之高曾祖父母緦

謹按婦爲夫之祖父母從夫降一等大功若逮事夫之曾祖父母夫齊衰三月妻從服當緦麻三月高曾祖父母皆然此通服之義也

右皆今律與禮經異者夫今之制變於古者多矣然而有可得而變者有不可得而變者變者喪服人之本也不可得而變者喪服人之本也不可得而變矣故必先致其所以尊親者而後乃爲之服也

必先易其所以尊親者而後及於其服也豈細故也哉
國家以後王之制傳諸律使執法者有所輔治而已以
先聖之禮垂諸經使誦讀者思其義今律每十年一修
聖人之經則百世莫與易故敢守禮而條論其所以改
制以待夫諏律者幷擇焉嘉賓謹識

仁和邵順穎善化劉鈺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九終

讀儀禮錄

士冠禮

湘鄉曾國藩滌生著

南菁書院

抽上韇注韇藏筴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　按韇以韋爲之下韇自下韜而上上韇自上韜而下有篚實勺觶角柶注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　按柶與匕其狀皆如今之羹匙但少牢及公食大夫之柶用以扱羊與豕於鉶以木爲之其柄宜長故舊禮圖云柶長尺櫟博三寸曲柄長六寸櫟卽葉也士冠禮之柶用以扱醴於俎中以角爲之其柄宜短想葉博不過一寸許曲柄不過三寸耳禮圖無士冠禮之柶無可考證以意擬之耳

三醮有乾肉折俎　乾肉之醮三醮皆用脯醢惟末醮有乾肉折俎特殺之醮始醮亦薦脯醢再醮加兩豆兩籩三醮加俎鄭注二醮時徹去始醮之脯醢張爾岐云三醮不徹再醮之豆籩國藩以爲末醮既不徹豆籩則再醮亦不宜徹脯醢

爵弁纁屨黑約繶純純博寸疏云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者案冬官畫繢之事云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元與黃相次繢以爲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繡以爲裳是對方爲繢次比方爲繡次　按東青與西白對北黑與南赤對天元與地黃對三者繢以爲衣故曰對方爲繢次也東青與南赤相比近南赤與西白相比近西白與北黑相比近北黑與東青相比近四者繡以爲裳故曰比方爲繡次

也

士昏禮

姆加景注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　按吾鄉嫁女在輿著布青衣如上或亦景之遺意歟隋書禮儀志作加幜

皆祭舉食舉　張爾岐曰舉卽脊與肺也按凡祭禮有祭肺有舉肺脊祭肺專祭而不食祭時亦不舉舉肺脊則祭時舉之既祭又食之故名此肺此脊曰舉祭舉者祭此肺脊也食舉者食此肺脊也

執皮攝之內文注攝猶辟也　張爾岐曰執皮之法襞積衣使文在內國藩按攝斂也辟與襞通謂褶疊而斂之使文在內耳

士相見禮

凡言非對也注凡言謂己爲君言事也　按凡言該下與君與大人與老者與幼者與衆與居官者六等不必專指爲君言事

鄉飲酒禮

賓坐奠爵興辭　疏云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此賓辭降之位也上節云主人坐奠爵於階前辭此主人辭降之位也均云階前者主人與東階相直賓與西階相直耳賓則去階稍遠將近碑前非降階卽辭也張氏惠言之圖云如此

北面　按北面二字指主人也若循上文西北面獻賓東南面酢主人之例則此當云北面酬賓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按張爾岐云席次賓介西介字衍文

也三賓席次賓之西介席則在南耳與三賓席不相亥

執觶興　按執觶者之導飲與主人之導飲略同但彼則主人阼階上奠觶此則執觶者西階上奠觶彼則賓於西階上答拜此則賓於席末答拜彼則賓降辭洗此則不辭洗彼則賓奠觶於薦東此則賓奠觶於薦西茲數節爲異耳

立飲　卽導飲也

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　按觀經文受酬者降席句似司正於賛堂上三賓受酬之時則在西階北面之位其於賛堂下衆賓受酬之時則在序端東面之位如疏之說則賓首一人受介酬者司正則於西階位賛之其餘則皆於序端位賛之矣疑疏與經注微有不合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尊之介坐受以興
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　按二人舉觶與上節一人舉觶
悉同皆拜送者二人皆於西階上拜送也奠於其所者賓仍奠
於薦西介仍奠於薦南也
介俎脊脅肺脅肺皆離　朱子曰介俎即本有肫字然釋文
無音疏又云有膞肫而介不用明無此字也石經亦誤
注後脛骨二脾脅也　按後脛骨亦三髀膞脅也髀近竅賤不
登於俎故僅云二骨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　按樂正與立者之位皆有脯醢故曰
薦於其位
凡舉觶三作而不徒觶注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　按三

作注說未安郎盛氏郝氏方氏之說亦均未確惟儀禮正義楊
大堉之說差爲近之其言曰記言舉觶爲經一人舉觶言也云
凡者兼二人舉觶言也經文一人舉觶於賓云賓觶於西階上
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是一作也又云坐祭遂飲執觶興是二作
也又云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是三作也不徒觶者謂其必實觶
也二人舉觶之禮亦同

鄉射禮

乏參侯道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禦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
去侯北十丈西三丈　爾雅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
屏風唱射所以自防隱荀子正論篇云居則設張容負扆而坐
楊倞注容如小曲屏風施此於戶牖負之而坐國藩按射者去

侯三十丈設乏之北十丈西三丈去射者約二十丈乏狀類曲
屏唱獲立於其中名曰容者可以容身也名曰防者可以防矢
也名曰乏者矢力至此已匱乏不至傷人也若如荀子之言則
燕居亦有容不獨射時然矣
賓進東北面辭洗注必進者方辭洗宜違位也言東北面則位
南於洗矣　張爾岐曰鄉飲酒此處注異彼於東字句此於進
字句國藩按鄭注雖有一於東字句一於進字句之別經文實
無分別
主人卒洗　鄉飲於卒洗之上有曰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
面此亦當有沃洗者
賓席之前　按此句當如鄉飲作賓之席前石經亦誤注進於
賓也當從宋本作進酒於賓也此錢氏儀吉所校定者
賓反奠于其所　鄉飲鄭注云所薦西也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
定也按鄉飲酒於篇末略言遵者之禮此經乃著其詳正所謂
如介禮者也國藩按如介禮者拜至也辭洗而不拜洗也主人
於西階之右拜送爵也不嘗肺不啐酒不告旨也授主人爵於
兩楹閒也主人實爵自酢也再拜崇酒也餘少異○鄉飲酒記
云遵者席於賓東賓亦在尊東也
卻手自弓下取一个　按對下覆手言之則卻手者仰手也
與進者相左　進者次耦也次耦退時三耦方進亦與相左
俎與薦皆三祭　張爾岐曰脯之半脡俎之離肺皆三也國藩

按將以脡肺祭神因名脡肺曰祭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按張惠
言儀禮圖獲者之薦俎凡設六處初設於侯之正北次執而設
於右个次執而設於中次立飲時設於左个次
之西北三步次復位後辟設於乏南後五處皆與經合初設一
處不知確否經與注皆不甚明大射儀曰卒錯獲者適右个是
薦俎先已錯矣或即張圖之所本與
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注亦於三耦爲之位　按注兩曰三耦爲
所爲者搢三挾一之事也賓主人爲此事亦於此位大夫爲此
事亦於此位
皆升就席注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　自若者猶云如故也霍

光傳曰霍山自若領尚書
賓觶以之主人主人之觶長受　按之往也以之主人猶云送
往主人所也大夫之觶送往眾賓長所也
其中蛇交韋當注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帶爲之　張爾岐曰
韋當者以韋束橢之中央如人心背之衣國藩按瓦當及玉卮
無當皆謂兩頭爲當此謂心背爲當猶曰前面後面耳

燕禮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注言更觶卿尊也　張爾岐曰膳觶本
非臣所可襲以君命故得一用至酌他人則必更矣注釋更字
義亦未可信國藩按上文云公有命則不易不洗此不定之辭
也若公無命則易觶洗矣前果易觶乎則今賓酬大夫不再更

觶前果用膳觶乎則今賓酬大夫當更觶賓散注非張說正之是也

奏南陔白華華黍　按注自今亡以下至此其信也與鄉飲酒禮之注同後文注閒代也至其義未聞一節周南召南國風篇也至笙閒之篇未聞一節與鄉飲酒禮之注同特數字小異耳

君曰以我安　張爾岐云當爲我安坐以留之國藩按張說辭意微有不合安卽留也非安坐之外別有所爲留也直云以我意留之耳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按命之之辭止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九字執爵者三字非命辭也上文云唯公所賜統堂上之孤卿大夫言之孤卿大夫坐行皆有執爵者以代

酌酒送觶至士相旅酌則執爵者不代送觶矣故特以詔告執爵者

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　按前三次辯酬卿大夫皆用二人所媵之觶皆公興至西階親賜受君酬者皆降拜酬人者皆拜送此禮之最隆者也第四次賜卿大夫而徧及於士用賓所媵之觶亦公興至西階親賜受君酬者亦降拜但酬人者不拜授而由他人代酌以授受酬者亦不拜受是禮漸殺而歡漸洽矣此爲第五次賜卿大夫而徧及於士不用膳而用散君不親賜而僅命執爵者賜之受賜者不降階拜而僅降席拜是禮尤殺而歡尤洽矣

小臣以巾授矢稍屬　按稍屬者矢不竟授之君手稍與相近

耳

大射儀

膳尊兩甒在南　燕禮云公尊瓦大兩又云在尊南此云膳尊兩甒在南詞異而實同甒卽瓦大也

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　燕禮云尊士旅食於門西亦西鑮之南也

公命長注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卿則尊士則卑　言大夫則無尊卑之殊但有長幼之分故於大夫中選之

長致者　燕禮長致致者有兩致字此少一致字誤也

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鞮工陪于後注鼓北西縣之北也考工記曰鼓人爲皐陶長六尺有六寸　張爾岐曰注鼓北西縣之北也句可疑國藩按注引考工記曰皐陶長六尺有六寸西縣之鐘磬鑮鼜等皆不如鼓之長鼓之面在前其北與太師少師上工立處相齊鼓之尾在後其北與磬鐘鑮聲相齊鼓之中一段其北卽鞮工也張惠言氏之圖與注相合張爾岐氏之疑乃未明鼓長六尺有六寸一句耳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注稍屬不搢矢　按稍屬者不遽近君之手俟君自接取也

司宮尊侯於服不之東北　卽篇首所云大侯之乏東北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　稍屬者公射之儀與樂之音稍相連屬而不盡能應節也與上文小臣授矢之稍屬不同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獲者退薦俎而釋獲者未追

鄭注補之鄉射則皆鄭注所補

司馬正升自西階　燕禮無馬字燕禮膳宰徹公俎此用庶子正

司正命執觚者觚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按司正之命命執觚者非命大夫也觚辯以下九字卽命之之辭

聘禮

釋幣制玄纁束注純四只制丈八尺　只長八寸四只則幅廣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疏引鄭答趙商云四當爲三三只則幅廣二尺四寸

從其幣出請受　請受二字疑羨文也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注終不敢以客禮見　賓與上介以臣禮覲時皆入門右以客禮覲時皆入門左士介則兩次皆入門右似以入右爲敬謹入左爲抗禮亦猶奠幣爲敬謹受幣爲抗禮也此注云終不敢以客禮見得之上注云私事自闑右似失之矣後注賓面卿節云入門右爲若降等然引曲禮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最合經旨矣

米百筥筥半斛　按經云筥半斛而記云四秉曰筥則六十四斛矣蓋筥之大小不同隨時命名耳

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饔亦如之注賓殊拜之　張爾岐云殊拜者分別兩次拜之成拜訖又降拜也國藩按張云成拜訖又降拜訖又成拜也

大夫揖入注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於宁也　按注俟於宁恐

當作俟於宇門屋宇卽廟門之內霤也

大夫還璋如初入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　按注賄用紡禮用玉與帛與皮此一事也還璋又一事也二事皆如還玉之儀不得分賄紡與禮玉爲二事還璋亦如還玉禮賄紡禮玉亦如初入互相備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旣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上介死則將命時不以柩造聘國之朝士介死則覆命時不以柩造本國之朝

記幣之所及皆勞　幣之所及卽賓請有事之所及也當是時尙未用幣請有事旣及之則幣將及之矣知賓之幣將及於我則我宜先勞之矣

又拜送　記之首節云明日君館之鄭注以爲特聘宜加禮一節宜在其下國薄按首節記卒聘報書之速謂報書在前一日館賓尙在後一日也首節以記卒聘爲主此節以記館賓時釋詞爲主不可相蒙

公食大夫禮

寡君從子　按從猶及也與也聘禮亦曰寡君從子左傳曰吾從子如驂之靳

士羞庶羞皆有大羹鉶豆如宰　張爾岐云羞鉶豆兼羞而執之也國藩按羞字別爲一句謂皆有大羹也張氏解屬下句讀則不辭矣

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注一一受之而兼壹祭之　張爾岐

云一以授賓者品授之也兼壹祭之者總祭之也國藩按一與壹同一以授賓謂總合授之也上文贊者坐而辯取庶羞辯取之後又興矣十六羞之大必有一器盛之乃能執之以興賓之所受總受一器也非分受十六大也故一字當與壹同義若一一授之則以字爲不辭矣張氏解上節壹以授賓爲總合授賓而解此節爲品授之是但知上注猶稍也之誤而不知此注一一受之亦誤也

喪服

衰三升注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　按升登成三字古人多互用樂記則亂升論語新穀既升及衰縗之升升皆訓成也曲禮年穀不登詩登是南邦春秋傳不登叛人之黨登皆訓成也

皆訓成也

管屨者管菲也疏云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　按菲字疑與扉字通左傳共其資糧扉屨杜注扉草屨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　按禰即庶子之長子可以繼禰但不得繼祖以其父固庶子耳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　張爾岐云所後者之妻即其母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之子即其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國藩按所後者之昆弟即其世父叔父也所後者之昆弟之子即其從父昆弟也張氏謂即舅與內兄弟恐非經意顧氏炎武盛氏世

佐已詳辨之

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　方觀承氏以經所云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皆非貴臣也故降其服傳所云公之卿及大夫之室老士皆貴臣也故不降其服其說亦通

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　按齊衰之受服衰七升初喪之冠亦七升大功之受服衰十升初喪之冠亦十升故云衰其受也小功之衰十升冠亦如之緦麻之衰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亦如之故云冠其衰也餘皆可以類推疏稱引稍多僅引一條似更簡明又按郝氏敬謂緦麻以小功之冠爲衰小功以大功之冠爲衰盛氏世佐謂小功冠衰之升數有別二說皆與疏異與經文亦似不合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按子必隨母適人而後名曰同居卽上齊衰杖期章內所謂繼母嫁從也異居者若范文正公初隨母嫁朱氏後復歸於范氏當文正在朱家時謂之同居及還范家之後謂之異居若其初本未嘗從母適朱家則並不得以異居名之是無服矣傳意重在三者皆具經意則專重同居經傳似微有區別至傳言爲築宮廟亦與貧窶之孤子情事不合顧亭林氏已譏之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皆六命大夫六命婦　按注六命夫者世父也

叔父也子也昆也弟也昆弟之子也六命婦者世母也叔母也
姑也姊也妹也女子子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盛世佐曰既爲大夫雖未嘗
聘問於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疏云不聘卽不服非國
藩按張氏以傳注爲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喪故
其服如此似與傳注之意不合傳注云以時者猶云大夫有時
接見天子爾盛說是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　古者五十而後爵無大夫而殤死者亦無旣爲大夫而有
兄若姊之殤者敖氏繼公盛氏世佐皆以此爲疑疏謂或有盛
德少年卽爲大夫　欽定義疏謂亦有公族高勳世爲大夫者

適子年雖未冠已爲大夫者理或然與
從母丈夫婦人報　按此丈夫婦人四字從鄭氏說則似旣服
母之姊妹又並服母之姊妹之子從馬氏說則似從母報服於
姊妹之子男女並報以小功三說皆於先王制服之條理不合
從敖氏繼公說則丈夫婦人卽爲從母服者也又於經文之例
不合至通典引晉袁準之論謂從母者母之姊妹從母而嫁爲
己庶母者也則又與從父從祖之名不合此條殊多可疑姑闕
之
總者十五升抽其半　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有
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盛氏世佐秦氏蕙田皆
從姜說足正相沿之誤

貴臣貴妾　鄭注賈疏及雷次宗顧炎武專指大夫言之馬融陳銓盛世佐通指大夫以上至天子諸侯言之敖繼公張爾岐秦蕙田及　欽定義疏皆專指士言之詳考禮意自以指士者爲正下文乳母敖氏亦以爲蒙上士爲二字言之

從祖昆弟之子　與其父同曾祖則子稱吾爲族父母矣故注曰族父母爲之服

小功以下爲兄弟　此句愚意兼上三節及下君之所爲兄弟夫之所爲兄弟二節言之則妻降一等之語尚可强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妻於夫之兄弟無服此所謂兄弟者疏謂是夫之從母敖氏謂是夫之祖父母　欽定義疏謂是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皆不可信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削猶殺也　按此削字之義如考工記掌爾而下迤也之掌

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張爾岐曰用布高一尺上綴衣身繞要前後據疏衣帶言其物下尺者向下量之一尺言其度也國藩按下尺注指廣言張氏指長言張氏是也

士喪禮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按王夫之喪大記章句云冒殺之制皆如囊縫合一頭與一旁其一旁則綴帶以維結之所謂綴旁也張爾岐謂綴質與殺相接之處是質則綴下殺則綴上不得名曰綴旁矣恐當從王說

既井椁　按椁大不以全者舁送宅兆先在殯門外構成一試觀之然後析爲散木舁送宅兆待窆後再於壙中構成全椁也椁成有似井形試構之故曰井椁吾鄉聚木板四方婁空架之亦曰一井

作龜興注作猶灼也周禮卜人揚火以作龜致其墨　按古人名步馬曰作馬易雜卦爲作足也作龜之意略同

既夕

遷于祖用軸注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爲軹軹狀如長牀穿椁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輬天子畫之以龍　按淮南子說林訓注楚人謂戶限曰轔此注云如轉轔者當謂如戶樞之轉也軹者軸頭之事內於椁上之穿者士之軹牀亦應有四周但大夫諸侯以上則椁彌厚彌大天子則尤大故畫龍耳屬車之輪曰輞高三尺三寸此軸行於中庭當尤低矣

設披注披輴柳棺上　張爾岐曰注文輴字當是絡字國藩按左傳僖十五年輴秦伯注輴止也宣二年狂狡輴鄭人亦訓止也輴有繫止之義不必作絡作絡

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注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　國藩謂雖有二廟輁軸似不必兩具

士虞禮

苴刑茅長五寸束之注苴猶藉也　張爾岐曰苴刑茅者藉祭之刑茅也國藩按下文洗茅設於席上取黍稷祭於苴是此苴

實爲虛祭棲神之物矣

尸取奠　張爾岐曰尸取奠取祝所反奠於鉶南之觶也國藩

按觶久奠于鉶南因名此觶曰奠下文曰祭奠祭此觶也特牲

饋食禮曰嗣舉觶舉此奠也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按祝有薦有席有俎薦席

則徹入於房俎則自執以出

升左肩臂臑肫胳脅膚離肺　正字通今謂自肩至肘曰臑自

肘至腕曰臂國藩按肩臂臑前在前足肫胳在後足脊在中體

之岡脅在中體之牆脇在胡此十者皆取諸左肺則取諸腹內

祝反入門左　此下尚須入徹陰厭重設西北隅之陽厭事畢

祝自執其俎以出乃復庭中北面之位記不詳者經文已言之

也

在西塾　以上記餞尸之饌尸出以下則記卒哭禮畢行餞尸

之禮也

死三日而殯注異人之間其義或殊　按異人之間四字不辭

疑當作異同之間

特牲饋食禮

俎入注入設俎載者言入而設俎於室

之人即在庭載牲體於俎之人謂執事也

食舉主人羞所俎于腊北至反黍稷于其所　按食舉之舉讀

如五旬而舉之之舉牲體有骨者肉離骨曰舉肺以提心曰舉

脊以離骨曰舉佐食之舉幹舉骼舉肩皆從俎中分出少許以

授尸將盛於肵俎以歸尸也尸自學之肺脊雖主人立進肵俎
尸不遽入於肵俎而蹙入於菹豆者謙也至九飯畢佐食乃取
肺脊加於肵俎併以歸尸焉

揫禁　按揫禁上有四周無足者爲椑方木槃當與吾鄉茶槃
相似有足者則當與俎相似矣論形制則揫無足禁有足論等
秩則大夫用揫士用禁其常也然至鄉飲鄉射則雖大夫去足
者亦得名禁至此饋食禮則雖士之有足者亦得名揫

少牢饋食禮

放于西方　放猶檀弓吾將安放之放

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
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

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　凡牲體
有豚解有體解豚解者解爲七體一脊兩脅兩股也脅者
肋骨亦謂之肋肱者前脛骨謂之肩股者後脛骨謂之髀脅肱
股三者各分左右兩胖故爲六體合脊則七體矣此豚解也體
解者卽七體而折解之爲二十一體折脊骨爲三前爲正脊中
爲脡脊後爲橫脊折脅骨爲三前爲代脅中爲長脅亦名正脅
後爲短脅折肱骨爲三上爲肩中爲臂下爲臑折股骨爲三上
爲髀中爲膊下爲胳脅與肱股三者各分左右兩胖共得十八
體合脊之三體則二十一體矣兩髀以近竅之故賤之不升於
俎故凡十九體而牲體之數備矣此外正脊之前當頸處謂之
脰亦謂之脥後足之末近蹏者謂之觳皆不在正體之數此秦

氏蕙田之說而國藩微有刪改

主婦被錫衣侈袂　欽定義疏云錫衣當是緣衣緣字一譌而爲錫再譌而爲錫又云士妻助祭於公則服緣衣自祭於家則服綃衣大夫妻助祭於公則服展衣自祭於家則服緣衣秦氏蕙田云漢樂府云曳阿錫注云細布言布滑易如錫也以細布爲衣而侈其袂卽緣衣也國藩按據此二說則錫衣乃身服之衣非首服之次也服緣衣者首卽服次不必更言首服矣

食舉三飯　此下當有尸實舉於菹豆六字經不言者略之也

特牲禮佐食舉幹之下當有尸實舉於菹豆六字經不言者蓋敘於舉獸幹魚一之下也

有司徹

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　如尸禮亦當橫一燔於俎上以進又橫執俎以降筵以降也

次賓羞匕湆如尸禮　如尸禮亦當縮執匕俎以升縮匕於俎上以降

司空取俎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一節　主婦獻尊猶初獻之主人獻尊也設兩鉶糗修猶初獻之薦豆籩也此外如羞匕湆羞肉湆羞燔皆與初獻相同其不同者不授几不載俎設俎耳

受尊酌獻侑一節　於獻尊羞糗修之外有羞豕膏羞豕燔二節較之主婦之獻尸則已爲少殺蓋無羞匕湆及兩鉶也然較之主人之獻侑則尚爲少降蓋彼於正俎之外僅羞羊燔無匕

涪並無肉涪也

次賓羞羊膴主婦興受膴如主人之禮　尸酢主婦較之酢主人時少羞匕涪羞肉涪二節

宰夫洗觶以升一節　此節六爵字皆宰夫新洗之觶非上文之酢爵也

皆若是以辯　謂眾兄弟皆由洗東升阼階上拜受爵坐祭立飲也

尸作三獻之爵一節　上文賓三獻之禮未畢卽暫停而別行主人酬尸及均神惠之禮至是乃補三獻之禮又上文初獻載尸正俎時已歷說十一俎未遽載也至尸酢主婦時八俎載畢尚有三魚俎未載至此載之

司士羞一涪魚　侑及主人之涪魚有一字尸無一字上文已著五魚也

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　尸酬主人在東楹東主人酬侑侑酬長賓長賓酬眾賓眾賓酬兄弟兄弟酬私人皆在西楹西

亦遂之于下　遂之于下者當亦遂及主人侑賓兄弟私人注不著主人侑似與經如初二字不合

佐食受牢舉如儐　少牢十一俎之末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於肵也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　賓尸者薦豆則韭菹醓醢昌本麋臡加籩則麷蕡白黑此較殺故注云下

賓尸

于尸祝主人主婦　賓尸則羞於尸侑主人主婦不賓則羞於

尸祝主人主婦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五十終

仁和邵順錫
海甯蔣廷瓚校